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维也纳

1984年

#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联合国

## 简称表

本书使用以下简称:

<u>简称</u>	<u>全称</u>
麻管局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麻委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麻醉药品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61年公约	1961年3月30日在纽约签署的《麻醉品单一公约》
1971年公约	1971年2月21日在维也纳签署的《精神药物公约》
麻醉药品司	联合国秘书处麻醉药品司
禁毒基金	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
大会	联合国大会
国际刑警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麻醉药品	《1961年公约》表一和二所列任何天然或合成药物
1972年议定书	1972年3月25日在日内瓦签署的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
精神药物	《1971年公约》表一、二、三和四所列任何天然或合成的物质或任何天然原料
秘书长	联合国秘书长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国际管制麻醉品条约一览表见附件三。

### 麻管局1984年印发的报告

本报告还有下列四份详尽的技术报告作为补编:

- 1985年世界麻醉药品估计需求量 ( E/INCB/1984/2 )
- 1983年麻醉药品统计数字 ( E/INCB/1984/3 )
- 1983年精神药物统计数字 ( E/INCB/1984/4 )
- 1983年麻醉药品估计数字和统计数字对比表 ( E/INCB/1984/5 )

麻管局秘书处地址: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Room F-0855  
A-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 2 6 3 1 0

电传: 1 3 5 6 1 2

电报: UNATIONS VIENNA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维也纳

1984 年

#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联合国

纽约, 1984 年

E/INCB/1984/1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C.84.XI.4*

00500P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前言 .....	1 - 5	1
当前世界情况——综述 .....	6 - 19	2
国际麻醉品管制系统的业务活动 .....	20 - 43	6
麻醉药品 .....	20 - 28	6
精神药物 .....	29 - 39	8
原料和基本化学制剂 .....	40 - 43	11
医疗和科学上所需鸦片剂的供求情况 .....	44 - 67	12
世界情况的分析 .....	68	21
近东和中东 .....	69 - 102	21
阿富汗 .....	74 - 76	22
埃及 .....	77 - 78	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79 - 82	23
黎巴嫩 .....	83	24
巴基斯坦 .....	84 - 97	24
土耳其 .....	98 - 102	27
南亚 .....	103 - 110	28
印度 .....	103 - 107	28
斯里兰卡 .....	108 - 109	29
尼泊尔 .....	110	29
东亚和东南亚 .....	111 - 137	29
缅甸 .....	115 - 119	30
泰国 .....	120 - 128	31
马来西亚 .....	129 - 132	32
香港领土 .....	133 - 136	33
菲律宾 .....	137	33

	<u>段 次</u>	<u>页 次</u>
远东 .....	138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	138	34
大洋洲 .....	139 - 142	34
澳大利亚 .....	139 - 141	34
新西兰 .....	142	34
欧洲 .....	143 - 154	35
东欧 .....	143 - 145	35
西欧 .....	146 - 154	35
北美 .....	155 - 171	37
加拿大 .....	155 - 156	37
墨西哥 .....	157 - 162	38
美利坚合众国 .....	163 - 171	39
加勒比、中美和南美 .....	172 - 199	41
非洲 .....	200 - 209	46
结论 .....	210 - 221	48
附件 .....		51
一： 本届麻管局成员 .....		51
二： 1984年麻管局会议 .....		55
派代表出席国际和区域性会议的情况 .....		55
三： 国际管制麻醉品协定 .....		58

\* \* \*

### 国家和地区的名称

当提到政治实体时，麻管局遵照联合国惯例所遵循的规则。 本出版物所使用的名称和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麻管局方面对任何国家、地区、城市或区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 悼念苏库路·凯默卡萨伦教授

麻管局全体成员和秘书处极其悲痛地得悉苏库路·凯默卡萨伦教授于1984年7月22日在土耳其逝世。凯默卡萨伦教授在1968年当选为麻管局成员，他的服务历时十六年。从1975年至1980年以及从1982年到其逝世，他担任麻管局副主席兼常设需求量估计委员会主席。他对国际麻醉品管制工作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并受到了全世界的承认。他以罕见的能力把其丰富的科技知识转变为改进麻醉品管制工作的具体实际行动，这使麻管局和国际社会受益不浅。

凯默卡萨伦教授多年来曾担任安卡拉大学药学系主任。他对大麻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并被认为是这一领域的国际权威。他的研究工作使人们更好地了解了滥用大麻对健康的危害并为管制大麻方面的决策提供了科学根据。

凯默卡萨伦教授特别作为世界卫生组织关于麻醉品依赖问题专家咨询小组成员对该组织作出了重要贡献。他还担任为通过1961年公约而举行的联合国会议技术委员会的成员，作出了极有价值的贡献。在世界各地举行的各种科学会议都不断邀请他参加。

麻管局不仅失去了一位宝贵的同事，还失去了一名挚友。麻管局谨将此报告献给凯默卡萨伦教授，以资纪念。





## 前 言

1.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前身是一些麻醉品管制机构，第一个这样的机构是五十多年前由国际条约建立起来的。一系列条约赋予麻管局一些具体的职责。一方面麻管局“应竭力使麻醉品的种植、生产、制造和使用限制于医疗和科学用途所需的适当数量”并“确保这方面的供应”，另一方面，麻管局应竭力“防止麻醉品的非法种植、生产和制造，非法贩运和非法使用”。条约责成麻管局在履行其职责时与各国政府合作，与它们保持经常的对话，以便促进实现各条约的目的。这些对话通过定期的协商会议，有时通过与有关政府协议安排的特别会谈进行。

2. 麻管局共有成员十三人，他们都是以个人资格而不是作为政府代表任职。麻管局目前的组成及其成员的简历见附件一（第 51 页）。麻管局在 1984 年举行过两届常会，在两届常会之间，麻管局为履行各麻醉品管制条约规定的任务所决定的各项政策，由其秘书处与主席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与麻管局其他成员协商执行。

3. 麻管局与涉及麻醉品管制工作的其他国际机构合作。这些机构不仅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麻醉药品委员会，还包括联合国的有关专门机构，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在秘书处一级，麻管局的工作人员与麻醉药品司和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的工作人员之间在执行他们虽独立但又相辅相成的任务时经常保持密切的合作。秘书长已任命负责政治和大会事务的副秘书长威廉 B·巴法姆为联合国管制麻醉药品方面活动的总协调员。麻管局热烈欢迎秘书长亲自关心这一问题，麻管局秘书处正与该副秘书长充分合作。

4. 根据要求，麻管局需编写其年度工作报告。这份报告分析世界麻醉品管制的情况，使各国政府及时了解那些可能危害各公约目标的当前问题和潜在问题。根据正在发展的情况，麻管局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它们在国家管制工作和履行条约方面的不足之处。它也会提出在国家和国际范围改进工作的建议。

5. 本报告还有四份详尽的技术报告作为补编，这些报告载列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流动的数据资料以及麻管局对此资料的分析。这些报告的名称载于封面扉页。

## 当前世界情况——综述

6. 滥用麻醉品的现象继续威胁着很多人并破坏世界上许多地区的经济和社会秩序。 社会各部门, 包括成长期的青年, 所滥用的麻醉品包括鸦片剂、可卡因、大麻和各种精神药物与其他致瘾性药品。 复合使用这些药品, (常常与酒精混合使用) 以及在使用这些药品时采用的愈来愈危险的方式加剧了对健康的危害性。 非法种植和生产毒品以及贩毒现在已涉及更多的国家。 这些非法活动继续受到组织严密的国际犯罪分子的资助和操纵。 这些活动遍及各地并产生大量的资本, 因此有关国家的经济受到破坏, 法制受到威胁, 甚至还危及一些国家的安全。 只要出现非法种植、生产和贩运毒品的现象, 当地居民中滥用毒品的现象就几乎肯定会接踵而来。 这就是为什么滥用麻醉品的现象已扩散到几个一度曾是滥用毒品主要中心的国家以外地区。 事实上, 目前很少有几个国家不受此影响。

7. 如果说对社会的这种威胁程度是空前的话, 那么情况恶化程度本身也已促使各有关国家相应地对贩毒分子发起空前的反攻。 1984年, 一些成员国的国家元首, 特别是南北美洲的国家元首亲自过问这一些查禁措施。 缔约各方通过所采取的查禁行动履行了其根据现有条约所承担的义务。 正在许多战线发起这种反攻。 正在更大规模地销毁大麻、古柯和罂粟等作物, 还使用新的, 更有效的办法来销毁非法作物。 此外, 所缉获的毒品数量达到了最高水平, 还侦察到并拆除了许多秘密制造厂。 另外, 对于防止将非法生产麻醉品所必需的化学制剂转用于此类生产的问题正予以新的注意。 这些积极步骤是在双边、区域和区域间的各个级别上开展了新的, 更全面的合作以后采取的。 这种合作使得调查工作得以更迅速和广泛地进行, 从而导致逮捕人数的增加并查获了贩毒者的大量资金和其他资产。 1984年里, 为引渡毒品罪犯制订了新的安排。

8. 关于对麻醉品的非法需求方面, 许多有关国家的当局正开始强调采取措施来防止麻醉品的滥用以及对滥用者进行治疗和恢复正常生活训练。 在地方一级, 预防运动正得到新闻工具愈来愈多的报导。 社会和家长的参与在一些国家里已愈来愈成为预防和治理滥用麻醉品的一种有效的力量。 有更多的国家正采取步骤来促进流行病学研究, 以查明滥用的原因、方式和程度。

9. 尽管如此，形势的严重性仍要求，为了产生重大的影响，必须继续坚决地进行这种反攻，以减少毒品的供应、贩运和需求。

10. 麻管局在其1983年的报告中表示关切的是，面对滥用麻醉品问题的严重性，人们有时看到的却不是解决问题的决心，而是任其自流的态度。某些国家中有些集团仍错误地认为，对使用他们感到危害较小的麻醉品不加以限制将有助于更好地控制其他那些在他们看来对健康更有害的麻醉品。麻管局再次重申，各公约缔约国不得擅自决定在属于国际管制的麻醉品中它们愿意把那些麻醉品仅限于医疗和科学用途。各缔约国有义务与其他国家合作为管制一切麻醉品而采取有效措施，不过每一个国家都可以根据其国家的具体情况自行确定最适当的措施。在以往的报告中，麻管局曾强调指出，现在也再次重申，根据《1961年公约》，非为医疗目的而食用大麻是非法的，该公约的任何缔约国都不能批准这种做法，否则就是违反该公约。

11. 不管如何，一些国家将“硬性”和“软性”麻醉品加以区别的作法似乎没有使滥用和贩运的现象得到控制或减少。事实上，发生的情况似乎刚好相反。一般公众和毒品贩子显然把放松有关“软性”麻醉品的法律和其他方面的管制看成是当局对一般的滥用麻醉品表示容忍。其结果是，“软性”和“硬性”毒品的滥用，有时是复合使用，都增加了，而贩毒现象也升级了，以满足需求的增长。

12. 滥用海洛因和可卡因现象严重并在不断增加的一些地区本身就是其他种植罂粟和古柯叶的地区非法生产这类毒品所必需的化学制剂的产地，这确实是有讽刺意味的。需要更加重视制订各种国家性、区域性和区域间的安排以便对这些化学制剂的流动进行有效监督，防止其被转给贩毒分子使用。还需要同样地注意被滥用的毒品原料方面的国际贸易。本报告的其他部分<sup>1</sup>将对此问题作更详细的探讨。

13. 经修订的《1961年公约》<sup>2</sup>和《1971年公约》<sup>3</sup>都制订了刑罚规定并明确了应予以惩处的罪行。对严重的罪行可予以有力的惩处，如监禁或其他形式

---

<sup>1</sup> 第40—43段。

<sup>2</sup> 第36条。

<sup>3</sup> 第22条。

剥夺自由的刑事惩罚，这些罪行包括在国际上参与这种罪行、合谋策划此种罪行或犯罪未遂，以及与这种罪行有关的筹备活动和财务活动。缔约各国必须对罪犯进行起诉。此外经修订的《1961年公约》所列的各项罪行都被看成已列入各缔约国间现有的引渡条约之中，各缔约国还应将这些罪行列入它们之间将缔结的所有引渡条约之中。此外，该公约还规定了一些情况，<sup>4</sup>以便缔约国在这些情况下可利用公约本身作为毒品犯罪方面引渡工作的法律根据。

14. 麻管局对在1984年签订的新的引渡协定表示欢迎。它促请各公约的缔约国根据其承担的上述义务对现有的引渡协定以及是否有可能作出新安排进行审查。显然，各缔约国必须迅速地履行其根据这些协议所承担的义务。

15. 在过去几年里，许多国家政府已制定了各种法律，加重对贩毒的刑罚。麻管局对这些行动表示欢迎。但是，在许多情况下，对罪犯，甚至是大的贩毒分子，判得较轻，而且即使是这样判处的徒刑还事实上被缩短，因为罪犯被提前释放，并没有服完全部刑期。结果，在经过长时间和有效的制法行动后而被关押的一些贩毒分子仍可以重操旧业。各有关国家政府应该刻不容缓地对本国的情况进行审查，以便法律和行政规定在合理的程度内变得更为严格。如果不能做到这一点，那么执法当局不管如何积极起劲都不能收到最大的效果。

16. 国际上对精神药物的管制措施已开始起到更有效的作用。已有更多的国家，包括缔约国和非缔约国，不仅在向麻管局提供《1971年公约》所规定的的数据，而且还提供了麻管局要求提供的额外资料以使其能更好地查出或预防转作非法用途的情况并引起国家当局的注意。在1984年期间，各国政府由于相互之间并与麻管局进行合作已有几次成功地采取了及时的行动挫败了贩毒分子企图将大量麻醉品转到非法市场的努力。在这类案件中常常使用伪造进口单和进口证明。对于安眠酮，已有更多国家采取行动来削减或限制生产。这已大大减少了将此种药品转作他用的案例。不过，鉴于早期生产剩下来的库存很多，还需要不断保持警惕以防止贩毒犯利用这些库存。此外，可以预料到贩毒犯将提供代用品，特别是 diazepam 或其他的 benzodiazepines。

---

<sup>4</sup> 第36条，第2(b)(ii)款。

17. 因此，麻管局满意地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已采取行动对33种这样的药物进行国际管制。麻管局拟请各国政府主动提供《1971年公约》规定数据以外的资料以便使其能更有效地监督精神药物在国际贸易中的流动情况。由于精神药物数量愈来愈多，在治病时又被广泛运用，而且非法使用这种药物的现象日益增多，因此要对其进行管制仍然是很复杂的任务。

18. 六十年代后期开始，当滥用麻醉品的问题突然开始变得更尖锐起来的时候，各国政府采取了行动进一步加强现有对麻醉药品的国际管制并通过缔结新的条约来对精神药物进行管制。遗憾的是，一些国家仍未制定必要的立法与行政方面的办法和规定来贯彻这些条约的条款。其他有一些国家还未参加条约。如果这些条约没有各国的普遍参加，有关国家也没有采取坚决的行动来执行这些条约，那么现有的或新增加的条约都不能充分有效地对付非法贩毒问题以及滥用麻醉品问题的其他任何方面。

19. 各国政府可以理解地对目前存在的麻醉品问题的严重程度表示关心。一些国家最近采取的主动行动反映了这一关切。麻管局不仅对各国政府的关切表示同感，因此欢迎采取这些主动措施的动机，而且还一致认为，走私贩毒会对人类犯下罪行。为了迅速贯彻这些新的主动行动的精神和本意，作为第一步应由各国政府通过一项普遍性的宣言，根据其在主要的麻醉品管制条约中所承担的义务加紧采取一致的行动来查禁走私贩毒活动。这些条约具体来说有：经1972年议定书修订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这样一项宣言可以为所有国家确定应达到的标准，以便各国能努力去遵守这些标准。该宣言和现有的条约是相辅相成的，将庄严而郑重地呼吁加快采取更广泛和协调一致的行动来查禁贩毒和其他一切非法活动。关于提供援助以协助发展中国家查禁走私贩毒的问题，麻管局注意到，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正不断增加其资源以及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内各种麻醉品管制方案，包括对走私贩毒的查禁措施，该基金在促进有关国家政府加强其麻醉品管制工作方面起到了催化作用。同时，各国政府对这一努力表示了支持，它们不仅对禁毒基金提供了捐款，而且还开展了各种双边方案，以作为基金工作的补充。麻管局促请各国政府慷慨并持续地提供捐款，以便使基金能进一步扩大其对发展中国家内各种方案的资助。

## 国际麻醉品管制系统的业务活动

### 麻醉药品

20. 到目前为止，已有115个成员国参加了《1961年公约》的正本和（或）修正文本。事实上，大多数未正式参加这些条约的成员国照样与麻管局进行合作。这儿谨再次促请这些国家尽早参加。为数很少的那几个尚未参加国际麻醉品管制系统的国家至少可以通过发展事实上的合作来加强对付滥用麻醉品现象的共同防御。

21. 麻管局每年出版三份有关麻醉药品的技术报告，列出了各国政府根据国际条约所提供的资料，以及麻管局对所收到的数据的分析。这些文件列出了对鸦片产量的估计数以及麻醉药品的合法需求量；<sup>5</sup> 有关麻醉药品的统计数字，连同对这类药品合法流动的主要趋势的分析；<sup>6</sup> 以及估计数和统计数字的对照表。<sup>7</sup> 这些资料使麻管局与国际社会能够查证各国政府是否充分执行了条约的各项规定。

22. 正如前面已提到的，《1961年公约》的主要目的是使麻醉药品仅限于供应医疗和科学之用，这样一方面确保合法需要能得到充足的供应，同时又防止转作其他用途。

23. 有关麻醉品合法流动的国际管制系统一般来说工作是令人满意的，似乎是足以防止大批这样的药品由合法的贸易转为非法贩运的。但是，各国政府必须及时地向麻管局提供所有需要的数据。在各国政府和麻管局之间如果没有这种合作，那么后者是不能完成国际社会交给其的监督和任务分析的。

24. 该系统工作情况总的来说良好，这主要是由于估计系统把所有受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和所有国家都包括进去了。出口国有义务使其批准的出口量不超过麻管局确认或规定的估计数，对这些数字每年度都作公布，每个月都及时修订。即使说出口是根据有效的进口批准书来进行的，这一项规定仍然适用。出口国已备

<sup>5</sup> E/INCB/1984/2 和后来每月出版的补编。

<sup>6</sup> E/INCB/1984/3。

<sup>7</sup> E/INCB/1984/5。

有麻管局出版的各国估计数一览表。但是，如果对于具体的进口申请没有把握的话，那么出口国务必向麻管局秘书处询问。若干国家就是定期这样作的。在过去八年里，麻管局侦查到真正由合法贸易转作非法贩毒的案件仅为16例，<sup>8</sup>这是由于麻管局对其从各国政府处收到的数据进行分析的结果。然而，被转作他用的总量与国际上进行贸易的数量相比是很少的。在过去两年里，人们可以看到的是，之所以发生转作他用的情况，这是因为贩毒分子通过伪造进口证书的办法得到了麻醉药品。这是麻醉药品方面一种新事态，不过在过去七年里，贩毒分子已利用伪造的进口证明把大量的精神药物转作他用。因此，必须不断提高警惕。

25. 要对付伪造或假的进口证书对管制系统所构成的威胁，只有采取对进口申请进行系统审查的办法。为了能协助各国政府核查进口申请的真伪，麻管局在1984年3月发出的一份通函中请各国当局向其提供几份供出口和进口受到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使用的正式表格。许多国家政府已对麻管局这一要求作出了积极的反应。<sup>9</sup> 麻管局对这些国家政府表示赞赏。

26. 如果出口国当局仍然不能确定交给其的进口证明是真是伪，那么只有在出口批准书已被寄出并为进口国当局收到后才能进行出口。这样，如果发现交易是非法的话，那么这些国家就能与出口国交涉并制止那一笔货的进出口。

27. 麻管局在去年的报告中吁请各出口国提高警惕，<sup>10</sup> 它们根据这一要求而采取的合作态度对挫败几次转用未遂事件作出了贡献。然而，被指为进口国的国家在麻管局请其查核进口证明时必须迅速作出反应。如果这些国家不这样做，那么就不能及时采取迅速的行动来调查有关的案件，防止麻醉品转作他用以及加强管制系统。

28. 在这方面，麻管局谨提醒各进口国，它们根据条约有义务将背书过的出口许可证副本寄还给出口国的主管当局以表明货物业已收到。

---

<sup>8</sup> 这不包括转用活动由于预先采取措施而未遂的案件。

<sup>9</sup> E/INCB/C.L./172, 1984年3月。

<sup>10</sup> E/INCB/1983/1, 第30段。

## 精神药物

29. 过去二年里，只有象牙海岸一个国家参加了《1971年公约》，成为第77个缔约国。麻管局注意到，其他一些国家也正在采取必要步骤以便在不久的将来批准该项公约。麻管局欢迎联合王国宣布其打算批准该条约。我们谨提醒各非缔约国政府注意加入该项公约的重要性，以便加强国际上的有效管制，从而使精神药物的生产和消费仅限于合法用途。

30. 大多数国家，包括缔约国和非缔约国，都向麻管局提供了公约条款所规定的资料。1983年，有140个国家和地区向麻管局提供了这类数据。预期1984年这方面的反应可达到同样水平。

31. 此外，根据麻管局的要求现在大约有130个国家和地区主动向麻管局提供对合法需要的估计数字以及根据表二加以管制的精神药品季度贸易资料。定期提供季度统计数字是很重要的，因为这使麻管局能够侦查出转作他用的情况并提醒国家当局注意。自麻管局在1982年开始公布需求估计数字以后，有愈来愈多的出口国将出口限制在这些估计数字的范围内并在进口许可证超过这些数字时定期征询麻管局的意见。这样揭露了愈来愈多的利用伪造进口证明企图转作他用的案件。

32. 这方面的一个典例案件涉及到企图将安眠酮转作他用。一个从事进出口的主要西欧国家的毒品管制机关报告麻管局，一家公司向其申请向一非洲国家出口大量安眠酮药片的许可证。申请所附的证明文件据声称是由该非洲国家的国家管理局发给的。但是麻管局注意到，在过去几年里，该非洲国家从未宣布过有安眠酮的流动。因此，麻管局向该欧洲国家建议，在该局查核所提出文件的真实性之前不要批准这一项出口。同时，另一个西欧国家报告麻管局，它已向还有一个西欧国家出口了一大批安眠酮，这批安眠酮最终将运往上述非洲国家。麻管局又马上建议交第三个欧洲国家在查证之前不要批准该项贸易。这两项“许可证”涉及到总数为一吨的安眠酮。最后，该非洲国家向麻管局证实，向这些欧洲国家提出的文件是假的。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一案件中相互间进行合作并与麻管局进行合作的四个国家中有两个不是《1971年公约》的缔约国。然而，这仅是1984



年许多企图将这种和其他一些药品转作他用而未遂的案件中的一例。

33. 上述例子证明了各出口国家当局继续保持警惕的重要性。 这还说明, 当贩毒分子在一个出口国未能得逞时, 他们会在另一个出口国再进行尝试。 此外, 这表明, 出口国如果在收到可疑的批准书时即向麻管局征询意见就可使麻管局能进行干预并协助防止转作他用的现象发生。 因此, 自麻管局上一个报告发表以来, 已制止了 4.5 吨以上表二所列药品被转作非法贩运。 由于各出口国的合作, 麻管局现在可采取预防性行动, 而不只是在转作他用事件发生后才对其进行侦查。

34. 进出口国主管当局之间密切合作并及时交流情况这对有效地管制精神药品是同样重要的。 各国政府必须严格遵守规定对进出口进行特别管制的第 21 条的要求。 对于表二所列药品, 出口国在发给出口批准书之前必须要求进口国主管当局发给进口批准书。 出口国并不总能知道附在出口申请一起交给其的进口证明是真是伪。 为了使管制系统能有效地发挥作用, 出口国应迅速地将出口批准书转给进口国, 以便该国有充分时间来核查文件的真伪。 这样就可避免未经批准的进口。<sup>11</sup>

35. 在麻管局的上一份报告中, 特别提到了安眠酮被转作他用的问题, 这种药品已列入表二之中。 麻管局注意到, 生产的减少, 以及一些主要生产国家和贸易国家国内管制措施的加严, 已使这种药品转作他用的现象大大减少。 但是, 由于前几年里生产量相当大, 因此有一些国家仍有大量的安眠酮库存。 所以各国政府似应铭记这一点, 以防止转作他用的现象。

36. 有大约二十个国家已主动向麻管局提供《1971年公约》表三和表四所列药品的季度贸易统计数字。 麻管局目前在调查而尚未解决的不一致情况有 80% 以上涉及到表三和表四所列药品。 因此, 麻管局对发给各国政府用来向其提供情况的表格<sup>P</sup>进行了重新设计, 以便使尽可能多的国家能主动提供有关进口原产国和出口目的地国的详细情况。

---

<sup>11</sup> 参看第 25 段, 该段在此处也适用。

37. 《1971年公约》规定，各缔约国应向麻管局提供利用多少表二、表三和四所列各精神药品来生产“非精神药品”的数据。然而，公约没有要求各缔约国提供有多少精神药物被用于生产其他精神药物的数据。这一缺陷使麻管局和各国政府不能对特别是表二所列药品，还有表三和表四所列药品的生产和流动总情况有一个了解。各国政府应考虑可采取那一些可能的法律措施来填补这一漏洞。同时，有关的各生产国也可主动向麻管局提供这一种额外的资料。有二个主要的生产国已经在这么作了。

38. 上文所介绍的情况表明，根据麻管局要求目前正在主动提供的资料的重要意义。然而，这些事态发展不应使各国政府相信，不需要由尽可能多的国家来批准该项公约。相反，既然有这么多个国家表示愿意提供公约没有要求的资料，这是麻管局所欢迎的，这表明各国已在很大程度上了解到进行有效管制的必要性。迄今尚未参加公约的国家决定参加公约，就是明确和令人信服地承认正式批准对精神药品进行有效管制的重要性。

\* \* \*

39. 麻管局为发展中国家的麻醉品管制行政人员举办各种培训班和方案。有关的官员在执行与缔约国和麻管局的合作有关的条约规定方面受到专门训练。这些活动受到禁毒基金的资助。

## 原料和基本化学制剂

40. 《1961年公约》和《1971年公约》都规定各缔约国应尽最大努力对公约范围以外而可用以非法制造麻醉品的物质，采取实际可行的监督措施。<sup>12</sup> 这些药品包括原料、基本化学制剂和试剂。鉴于在世界许多地方侦查出来的秘密制造厂有了增加，因此必须在各国和国际上紧急地制订和执行各种措施来监督原料和基本化学制剂的流动，以便预防其被用于非法生产。

41. 麻管局欢迎一些国家已采取的行动。哥伦比亚政府已为制造可卡因所必需的乙醚制订了进口定额并建立了一种许可证制度。该国还对其他基本化学制剂的进口加以限制并对其流动进行监督。其他一些有非法生产海洛因活动的国家也采取了管制措施以防止醋酸酐的进口。最近，几个主要的生产/出口国已考虑采取若干措施来防止基本化学制剂和原料被转作他用。此外，一些国家已制订了立法以管制原料和基本化学制剂。

42. 麻管局认识到对原料和基本化学制剂进行管制工作所固有的一些困难。一个这样的困难是，许多这样的产品是为合法的工业用途而大量生产的。不过，国际社会多年来已认识到必须采取管制措施，麻醉药品委员会、经社理事会和麻管局呼吁提高警惕就证明了这一点。但是，麻管局认识到，应把重点放在少数几种基本化学制剂<sup>13</sup>和原料上，<sup>14</sup>有了这些制剂和原料就可以秘密生产可以滥用的主要

<sup>12</sup> 《1961年公约》，第2条第8款；《1971年公约》第2条，第9款。然而，虽然可对麻醉药品的原料进行国际管制（《1961年公约》，第3条，第3(iii)款），但是，《1971年公约》并未载有一项类似的条款。

<sup>13</sup> 这一类中最重要的制剂有用于非法生产可卡因的乙醚和用于非法生产海洛因的醋酸酐。

<sup>14</sup> 目前问题最严重的原料有苯基-2-丙酮（安非他明，盐酸脱氧麻黄碱的原料），麦角胺（麦角酸二乙基酰胺的原料），氨基酸（安眠酮的原料）以及哌啶（PCP的原料）。

麻醉品麻管局同意若干国家提出的一些建议，<sup>15</sup> 这些建议的要点简要介绍如下：

- 为了防止转作他用现象的发生，首先需要由一些生产化学制剂和原料的国家，以及生产非法麻醉品的国家密切合作并及时交流情报。为此目的可以制订适当的顺序，这种顺序可载于一些多边或双边协定之中。
- 在国家一级，有关当局和生产/出口公司之间必须进行密切合作。例如，可以要求公司方面在收到可疑的进口单时，特别是在申请进口的数量超过进口国的正常需要时就征询其本国当局的意见。如果进口申请来自已知有非法生产毒品活动的国家，那么这种征询意见就特别有必要。对于其他生产非法制造厂使用的药片压制机和其他设备的公司也可要求其在收到这些国家的定单时征询本国当局的意见。
- 有非法生产活动的国家应对供应和进口实行许可证制度和限额。这些国家还应及时对出口国就可疑的进口单所提出的查询作出回答。
- 应对海关和执法工作人员进行有关基本化学制剂和原料管制方面的训练。
- 所有当局都应对可用于非法生产麻醉品的其他化学制剂的存在或发展保持警惕，以便及时实行管制。

43. 麻管局建议，尽快地执行上述几项措施。

#### 医疗和科学上所需鸦片剂的供求情况

44. 1981年，麻管局出版了一份关于医疗和科学上所需鸦片剂供求情况的特别研究报告。<sup>16</sup> 总的来说，该文件所载的结论和建议是仍然有效的。经社理事会根据麻管局的建议所通过的若干决议要求进行自愿合作，下文介绍的目前形势

<sup>15</sup> 原产国关于受管制麻醉品、原料和基本化学制剂由国际贸易转作非法贩运问题会议——1984年5月7日—11日，罗马。

<sup>16</sup> E/INCB/52/Supp.

所依据的就是在这种自愿合作范围内主要由各国政府提供的情报资料。

### 对鸦片剂的合法需求

45. 可待因、二氢可待因、Pholcodine、乙基吗啡、吗啡和鸦片在数量上几乎占了医疗所需鸦片剂消费量的全部。在过去十年里，全球对鸦片剂的需求量稳定在大约为190吨吗啡当量的水平上，1983年的统计数字再次肯定了这一趋势。原料的充裕以及价格的下降并没有使需求再次增长，而这种增长正是这一市场在1974年以前的25年里的特点。特别是对可待因的需求仍然保持稳定，在有些情况下甚至还减少了。这种情况不仅在进口国是这样，而且在一些生产原料和生物碱的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也都是这样。根据这一些观察结果，现在可以预料，在今后四、五年里，对鸦片剂的需求量多半将维持在目前水平上。

### 罂粟种植和原料生产

46. 罂粟种植一般来说都集中于一种产品。这种产品可能是用于制造糖果或榨油的籽，或用于提取生物碱的鸦片或罂粟蒴果。此外，罂粟蒴果还用作观赏。有一些国家种罂粟完全是为了采籽，而另一些国家也利用部分罂粟杆（果以及10至15厘米的罂粟杆）来提取生物碱。后一类国家生物碱的产量在过去是相当大的，而现在仅占全球产量的11%。满足全球对鸦片剂需求的大多数原料产于五个国家：印度生产鸦片，土耳其、澳大利亚、法国和西班牙生产罂粟杆。这些国家自1975年以来种植罂粟的土地面积以及以吨吗啡当量来表示的原料产量见表一。除了上述五个国家外，荷兰也提供了对1985年种植800公顷罂粟以生产提取生物碱用的罂粟杆所作的估计数（《1961年公约》，第19条，第1款，第(e)分款）。由于这是第一次进行这种种植，因此麻管局还不能以吗啡当量来表示这一计划中的生产量（还可参看下文第49和50段）。

表一. 鸦片剂原料的生产  
(收获面积: 公顷, 产量: 吨吗啡当量)

(...)(预测数字)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印度											
面积	43 713	51 586	57 224	63 684	52 081	35 166	35 378	31 958	31 359	18 620	(25 500)
产量	133.6	161.0	138.9	184.6	160.1	106.6	127.8	108.0	113.8	47.7	(81.2)
土耳其											
面积	8 500	22 000	72 000	50 600	18 000	18 400	15 330	8 534	16 987	12 569	(20 000)
产量	20.9	51.1	129.6	101.7	43.2	49.4	36.5	13.3	11.5	18.4	(29.0)
澳大利亚											
面积	834	2 799	5 783	6 854	8 774	1 531	3 742	2 459	5 273	5 738	(4 000)
产量	4.4	9.9	21.3	27.8	52.1	9.5	31.1	19.0	39.0	38.8	(30.4)
法国											
面积	4 091	4 940	5 281	6 778	5 060	4 597	2 615	4 460	3 731	3 705	(4 200)
产量	13.7	8.2	22.0	22.8	12.9	16.5	10.2	21.0	14.8	21.4	(18.8)
西班牙											
面积	121	700	980	1 799	1 783	2 153	-	1 602	3 380	(5 829)	(5 000)
产量	0.1	0.3	0.8	1.9	3.1	5.2	-	2.8	12.2	(14.1)	(12.1)
荷兰											
面积	-	-	-	-	-	-	-	-	-	-	(800) <sup>a)</sup>
其他国家											
产量	26.0	17.8	24.7	26.7	32.8	28.4	19.2	15.5	23.9	(19.5)	(19.5)
总产量	198.7	248.3	337.3	365.5	304.2	215.6	224.8	179.6	215.2	(159.9)	(191.0) <sup>b)</sup>
总需求	186.0	185.5	187.1	196.2	192.6	189.3	197.4	182.8	191.7	(192.0)	(192.0)
过剩产量	12.7	62.8	150.2	169.3	111.6	26.3	27.4	- 3.2	23.5	(-32.1)	(-1.0) <sup>b)</sup>

a 参看第46、49和50段。

b 同上。

47. 1980年, 主要生产国由于面临生产过剩的危机, 在与麻管局协商后同意减少用于种植罂粟的土地面积。如表二所示, 在1980到1984年期间, 印度、土耳其、澳大利亚和法国每年用于种植罂粟的平均面积与前五年的平均数相比有很大幅度的减少。然而, 在西班牙, 这一平均数字大大增加了。同一段时期推算出来的平均产量表明印度和土耳其的收成有很大下降, 法国略有增加, 澳大利亚和西班牙也增加了。对法国, 特别是澳大利亚, 由于罂粟杆吗啡成份增加了, 这远远抵销了罂粟种植面积的减少。然而, 总的结果是将原料生产大致和1982与83年的需求拉平。

48. 1984年, 印度的生产量有明显下降(-56%), 这使原料生产出现了全球性的赤字。一次寒流毁坏了大部分罂粟, 只有18,620公顷可以收获, 而上一年里有31,356公顷。同时, 每公顷的鸦片产量从31.7公斤下降到23.3公斤。另一方面, 澳大利亚1984年的总产量为38.8吨吗啡当量。虽然法国1984年的种植面积略少于1983年的收获面积, 但是, 由于丰收, 罂粟杆的产量仍相当于21.4吨吗啡。在本报告通过时, 麻管局还没有西班牙的收获数字。1984年, 西班牙用于种植罂粟的面积第一次超过法国和澳大利亚同一方面的土地面积。1985年, 西班牙预期将种植5,000公顷罂粟, 而法国为4,200公顷, 澳大利亚为4,000公顷。然而, 必须指出的是, 按吗啡来计算的产量将为12.1吨, 而法国为18.8吨, 澳大利亚为30.4吨。

49. 在荷兰, 如同其他一些欧洲国家一样, 种植罂粟是为了生产食用的籽和装饰用的蒴果。这种种植的副产品罂粟杆由于其吗啡含量低, 从未被用来提取生物碱, 二次大战中有一段短时期的情况除外。荷兰提炼生物碱的公司是专门加工罂粟杆的, 最好是未经切割的, 该公司的供应许多年来是从土耳其得到的。当土耳其在1972至1974年期间停止种植罂粟时, 该公司开始从印度进口经切割过的罂粟杆。然而, 鉴于运输大量吗啡含量低的原料有困难, 这一种进口停止了。土耳其1975年在其自己的工厂开始投入生产之前又恢复对荷兰出口罂粟杆。在自己的工厂开工以后, 该国宁愿出口罂粟杆的浓缩物, 而不是罂粟。

50. 如第46段所述, 荷兰通知, 其打算在1985年种植800公顷罂粟, 以生产制造吗啡用的罂粟杆。按照该国政府的解释: “应把这看成是一项应急措施, 以保证合理数量的罂粟杆能得到不断供应, 用以生产医疗所需的鸦片剂”……“一矣土耳其政府愿意以可以接受的条件恢复罂粟供应, (该公司) 就愿停止在荷兰进行种植, 为此, 已与农业合作社签订了短期合同。如果印度愿意供应未经切割的罂粟, 而不是生物碱含量低的已切割过的罂粟话, 那么荷兰的种植活动也可停止。”麻管局根据经社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正继续在与荷兰进行磋商。

51. 即使说, 气候情况不佳而使1985年估计产量减少, 现有的储备库存仍足以应付出现的短缺。

### 生产国出口鸦片剂

52. 在上文提到的五个原料生产国中, 只有法国的产量可大致满足其本国的需要, 这种需要量大约为一年16吨吗啡当量。

53. 在1982年以前, 西班牙的罂粟杆产量一般低于其满足国内需要(约为4吨吗啡当量)所必需的数量。然而, 1983年的产量相当于12.2吨吗啡, 这一数量足以满足本国三年的需要。1983年, 西班牙向法国和荷兰净出口了相当于5吨吗啡的罂粟杆。如果不考虑欠收(1981年一点也未收), 那么根据1984和1985年用于种植罂粟的土地估计面积, 似乎有可能再次出现与1983年同样程度的生产过剩。

54. 土耳其自1974年恢复种植罂粟以来在其设在博尔瓦丁的生物碱提炼工厂投产之前主要是向荷兰出口未割开的罂粟杆。1976到1980年期间, 土耳其平均出口31.3吨吗啡当量的罂粟杆。1982年改出口罂粟杆为出口罂粟杆浓缩物, 主要是运往美国。1983年浓缩物的出口达18吨吗啡当量。

55. 澳大利亚的国内需要估计为4吨吗啡当量, 自1975年起也成了鸦片剂的净输出国, 主要是出口罂粟浓缩物和可待因。1978到1982年期间, 其出口量平均为27.3吨吗啡当量。1983年, 澳大利亚第一次创造了出口的高记录, 为41.5吨吗啡当量。



表 二  
鸦片剂原料每年平均产量  
 ( n. a.数据缺乏 )

	<u>收获面积</u> (公顷)		<u>产量</u> (吨吗啡当量)	
	<u>1975-1979</u>	<u>1980-1984</u>	<u>1975-1979</u>	<u>1980-1984</u>
印度	53 658	30 496	155.6	100.8
土耳其	34 220	14 364	69.3	25.8
澳大利亚	5 009	3 749	23.1	27.5
法国	5 230	3 822	15.9	16.8
西班牙	1 077	2 593	1.2	6.9
其他国家	n. a	n. a.	25.6	21.3

56. 印度的鸦片输出量在1976年达到最高峰，为1074吨。在1981年又迅速下降到422吨。1982和1983年期间，出口量分别为820吨和636吨。印度还出口经切割的罂粟杆，大多数用于提取生物碱。总的来说，印度出口的原料如用吗啡当量来表示在1980年和1983年期间平均为74.0吨，而在1970—1979年期间则为105.7吨。

57. 虽然印度罂粟的种植面积有很大削减，但是在过去几年里由于出口减少，鸦片的库存还继续在增长。在1983年末，印度的鸦片库存为2665吨。然而，在1984年发生欠收后，库存将有所减少。不过，这种库存仍高于正常水平。

\* \* \*

58. 虽然，由于主要是印度和土耳其等国大规模减少生产使生产过剩的问题暂时得到控制，但仍有一些问题威胁到总的供求关系的稳定。首先，这二个国家继续存有大量的原料，这对其财政上是一沉重的负担，也继续会影响市场。其次，这些国家出口的减少也使库存不能得到减少，照例在削减罂粟种植面积后库存自然是会减少的。

### 联合国的一致行动

59. 经社理事会在第1984/21号决议中请麻管局“与各生产国与消费国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关磋商，协助进一步制订有效措施以确保供求平衡并减少合法鸦片剂原料库存的过剩，这是大会1981年12月16日第36/168号决议所通过的《国际麻醉品滥用管制战略》五年期基本行动方案所列的应由秘书长在1984—1985这两年期间进行的第A.1项活动。”为了执行该项决定，麻管局请三十四个最直接有关的国家提出一些具体措施，以协助实现平衡和减少库存。以下各段将摘要介绍这些国家对是否有可能举行会议，以及对旨在解决这一问题的各种措施所提出的意见。

60. 有人建议举行一次主要的有关国家政府代表会议来研究改善这种形势的措施，对这一建议的反应不佳，有些国家甚至否定这一建议。总的来说，大家原则

上不反对根据《国际麻醉品滥用管制战略》1984—1985两年期行动纲领举行一次专家会议的可能性。然而，大多数征询过其意见的国家都对这样一次会议是否有用表示怀疑。

61. 已被征询过意见的国家政府总的来说对下列措施反应冷淡：缔结一项有关原料的协定、设立一个受到国际管制的后备库存、缔结中期贸易合同、增加特别库存、将库存从生产国转移到制造国，以及销毁库存同时取得财政上的补偿。

62. 二个国家认为，对任何补救性行动进行规划之前必须对鸦片剂供求的所有方面进行一项透彻和全面的研究，这包括对未来需求的发展情况进行预测、农业部门的结构调整、商业和工业事项、与工业有关的技术以及防止转到非法渠道去的安全措施。这样一项研究所涉及的范围要比麻管局1981年出版的报告广得多，这必须在独立的咨询专家的协助下来进行。

63. 大多数被征求意见的国家认为，实现供求平衡的最有效办法是减少种植面积。一个国家认为，所有国家都应减少生产，直至剩余库存被全部吸收完为止。一个国家政府认为，首先应在最近开始种植罂粟的国家内削减生产，这正是经社理事會一些决议所建议的。

64. 大多数国家认为，根据由卫生组织和麻管局对实际需要所进行的一项研究来改进对需求的评估技术将有助于指导生产国的决策工作。

65. 大家普遍支持这一建议，将原料的多余库存加工成可卡因制剂，以优惠价格供应给发展中国家。不管这一办法的利弊如何，麻管局认为，对这一办法应根据其本身的优缺点来加以考虑，而不要联系到生产过剩或剩余库存的问题。只应考虑医疗、人道和管制方面的因素。

\* \* \*

66. 经社理事会第1984/21号决议执行段落2，“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根据《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制订并采取适当措施，以促进和监督上述决议的迅速执行。”<sup>17</sup> 这些决议的基本内容如下：

<sup>17</sup> 1979年5月9日第1979/8号决议，1980年4月30日第1980/20号决议，1981年5月6日第1981/8号决议，1982年4月30日第1982/12号决议和1983年5月24日第1983/3号决议。

决议吁请所有进口国政府支持麻管局1980年报告第58段中所提及的传统供应国并提供具体的援助以防止出口原料生产点的扩散；决议促请最近增加其出口能力的生产国政府对其生产进行限制，使其主要用以满足本国的需要。

67. 因此，麻管局已向有关国家发出信函，询问其为执行经社理事会各项决议已采取或拟议将采取什么措施。麻管局拟通过一项专门报告来尽快地向麻醉品委员会和经社理事会报告各国政府对其询问的答复。

## 世界形势分析

68. 以前的报告曾提到，实行条约规定的国际麻醉品管制制度的责任首先在各国当局，因为它们，也只有它们才能控制这些毒品在它们各自管辖的地区内的流动。从麻管局来看，要同缔约国与非缔约国一道，努力帮助它们实现条约的目标。在分析全世界以及各地区和各国的麻醉品管制情况时，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提供的情报都给了麻管局以很大好处。由于这种情况涉及所有国家，麻管局继续审查这种情况，同时又特别重视滥用麻醉品、非法贩毒、不受限制或非法生产麻醉品的问题特别尖锐的国家，或事态发展引起国际社会特别关注的国家。

### 近东和中东

69. 这一地区仍然是国际非法贩运的鸦片剂的主要来源，该地区的某些国家滥用鸦片剂的比率很高。仅在伊朗和巴基斯坦，大量鸦片和海洛因吸毒者的当地潜在需求量每年就有500到800吨鸦片当量。此外，现有数据表明，1984年前七个月在北美缴获的海洛因的一半以上和西欧缴获的海洛因的百分之七十左右是来自近东和中东。缴获的数量和频率继续在增长，在以前未受影响的过境国内，现在也缴获了海洛因。

70. 但是，据估计只有巴基斯坦的鸦片非法生产还不足以满足本地的需求，除它以外，该地区其他国家并没有发现的非法种植大片的罂粟。然而，在该地区和其他地区内的缉获情况说明有大量的鸦片剂是近东和中东生产的。因此有关国家的当务之急是要实事求是地估计非法供应的情况。只有这样才能拟定和实施一项根除非法种植麻醉品的区域性战略，并为它寻求财政援助。

71. 同时，在那些至今尚未进行过流行病调查的国家，应进行这种调查，以确定滥用麻醉品目前到了什么程度。滥用麻醉品的情况，在有些国家可能估计过高，而在另一些国家，则可能估计不足。然后就可以根据每个国家的需要制订减少需

求的方案并视需要在外部财政支助下实施这些方案。

79. 还必须加强在国家一级、地区一级和地区间打击非法贩运的行动。在这方面，应该增进该地区各国间业务活动上的合作。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sup>18</sup>自1973年成立以来定期举行会议。但近几年来，小组委员会在该地区内未举行过会议。预计近期可在该地区某一国家中举行一次会议。<sup>19</sup>这样的安排可使所有有关方面更广泛地参加，并使直接负责执法的官员会面，交流经验和开展联合行动。

73. 应着重采取国家、区域和区域间的协调行动，查明资助非法贩运的罪犯并没收他们的财产，这是有利的事。还应采取区域和区域间的协调行动以限制把醋酸酐用于生产海洛因。由于该区域非法生产海洛因的规模很大，应把采取这类措施列为重点，已在进行非法生产的那些国家的当局特别应采取这类措施。

## 阿富汗

74. 阿富汗的29个省内，至少有14个省在1978—79年间非法种植了鸦片罂粟，急剧发展的趋势已持续了几年之久。当时，阿富汗是世界上为非法市场提供鸦片的最大生产国之一。本国的消费特别是该国东北部的消费约占全部年产量的10—15%。其余的参加了国际非法贩运过程。

75. 目前非法生产的规模不详。但据政府报告，1983年的实际缴获量是：鸦片将近15吨，海洛因456克。<sup>20</sup>很难估计这是否反映了禁毒取得了更大成效或是非法供应增加，或者二者兼而有之。

76. 政府已宣称它继续进行消除非法供应鸦片剂和反对滥用麻醉品和非法贩运的斗争。但是，鉴于缉获量表明贩毒的数量很高，需要进行更加全面和持续的努力。小组委员会各国间比以前任何时候更加需要扩大业务方面的合作。

<sup>18</sup> 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瑞典及土耳其。

<sup>19</sup> 文件 MNAR/1984/12, 第14段。

<sup>20</sup> 文件 MNAR/1984/12, 第19页。

## 埃及

77. 埃及一向就是，现在仍然是存在着滥用麻醉品，特别是大麻脂和鸦片的一个国家。不过，当局把贩运和滥用海洛因现象的重新出现看作是不祥之兆。其他物质如安非他明和安眠酮的滥用也在日益增多。1983年执法机构缉获了大量液体右旋安非他明“Maxiton Forte”，可能是在西欧某国生产的。这次缉获的数量为前一年缉获的数量的一倍以上。这一趋势看来1984年还在继续。埃及是大麻脂的首要出口对象，它主要来自黎巴嫩，这可从侦查到的从该国发出的许多吨货物得到证明。此外，由于该国地处三大洲之间，埃及领土越来越多地被用作经常通过苏伊士运河和开罗机场从东方向西方走私麻醉品的转运站。最后，近年来在上埃及和下埃及一些地方非法种植了大麻和罂粟。不过政府采取的强有力行动使种植面积有很大减少。

78. 当局正在采取坚决行动，控制和减少麻醉品的非法贩运，这应得到禁毒基金和国际社会的继续支持。政府急于扩大官方和非政府的防治吸毒成瘾者的方案，并希望与卫生组织和禁毒基金合作以推动这一重要活动。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79. 1979—80年的生长季节时，在全国禁止了罂粟的种植。在那时以前，伊朗对已登记的吸毒成瘾者实行了一个鸦片供应方案，1978年的吸毒成瘾者为163,315人，1979年为160,000人。在1970年到1979年间，鸦片的年非法生产量平均为157吨，1972年最高，为374吨，1973年最低，为26吨。同一期间，已登记的吸毒上瘾者的年平均消费量为171吨。1975年消费最多，为225吨，1971年最低，为86吨。但是，一般认为，未登记的吸毒上瘾者比已登记的人数多得多。未登记的海洛因和鸦片吸用者从非法来说得到供应。

80. 今天，鸦片仍然是受到滥用的主要麻醉品。当局估计鸦片滥用者人数为

50万。海洛因滥用者估计有10万，主要是城市地区的青年。因此，用鸦片当量来算，国内的潜在非法需求大约为600吨。当然，这一数字是假定所有滥用者都能每天得到供应，事实上不大可能。

81. 当局说该国不存在非法种植罂粟情况，吸用的鸦片剂来自国外。在毗邻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的各省经常缉获大批麻醉品。1983年缴获了将近三吨半海洛因、一吨多吗啡和3.5吨鸦片。<sup>21</sup> 1984年5月的一次缴获中，宪兵队没收了从巴基斯坦偷运进来的将近三吨半鸦片。<sup>22</sup> 这吨缴获表明鸦片的非法贩运很广泛，也表明执法机构的警惕性。

82. 大多数麻醉品是在东部边境缉获的，因此，为了查明和粉碎贩毒集团，政府准备沿着东部边境加速进行反走私的活动。它建议<sup>23</sup> 在整个小组委员会区域内对信有罂粟非法种植活动的地区进行一次调查，以便更准确地查明本区域内鸦片的来源，集中力量根除罂粟。这一建议尽管执行起来有其固有的困难，但都是有价值的，因为要着手执行适当的根除方案，必须先要查明非法种植罂粟的地区。

### 黎巴嫩

83. 从国外缴获的许多吨大麻脂来看，黎巴嫩仍然是生产和贩运大宗大麻脂的重要中心。引起人们关注的新的事态发展是扩大了罂粟的非法种植。当局认为有必要一旦当地条件允许时就着手处理麻醉品管制和滥用的日益恶化的局面。

### 巴基斯坦

84. 虽然巴基斯坦在减少罂粟的非法种植和推进改种其他作物的方案中已取得很大成功，但非法服用和贩运仍在不断增多。应巴基斯坦麻醉品管制局（巴基斯坦麻管局）的邀请，麻管局1984年3月派出一个代表团去研究巴基斯坦麻醉品管制的一般情况。代表团亲眼看到了取得所作的努力，因此下面将详细叙述看到的情况。

<sup>21</sup> MNAR/1984/12, 第19页。

<sup>22</sup> 向麻醉药品司提交的报告。

<sup>23</sup> 小组委员会第17次和第18次会议，1984年2月和10月。



85. 西北边境省仍在继续非法种植罂粟；1978—79作物年度的鸦片非法生产预计达到了800吨左右的最高峰，自那时以来，生产在不断下降。1982—83作物年度的预计产量是63吨。巴基斯坦麻管局认为1983—84年的收成将进一步减少。

86. 西北边境省目前正在实施三个综合性项目以便使农民有机会从其他方面取得收入，罂粟正在被根除。1976年，政府确定在西北边境省斯瓦特县布纳区实行第一个作物替代项目，因为该地是有代表性的罂粟种植地区，在巴基斯坦的全部非法鸦片作物中，它占了很高比例；这个项目得到禁毒基金的支助。到现在为止，这个项目的确取得了成功。在项目包括的地区，不再种有罂粟，农民都乐于靠种粮食作物为生。还需进行工作来巩固取得的成果，并使更多的地区受益。美利坚合众国支助的另外两个综合性项目在1982和1983年着手实行。这些项目包括进行广泛的农业和发展活动以及在项目第一年中进行的分阶段根除罂粟的活动。

87. 为了实现在今后几年内消灭全部罂粟生产的目标，政府建议由禁毒基金协调其特别发展和禁毒计划的执行，该计划把重点放在正在和可能种植罂粟的具体地区。在巴基斯坦财团的1984年4月会议上，有三国政府<sup>24</sup>的禁毒基金认捐大约1,130万美元，供实行该计划之用。这些都是值得欢迎的情况。

88. 预料贩毒者会把巴基斯坦作为中转站，也作为该国国内越来越多的大量海洛因吸毒者的非法市场，在国内和国外缉获的大量毒品说明非法贩毒在增多。

89. 已成立了联邦麻醉品法实施委员会，以协调旨在限制贩毒的加强查禁工作。巴基斯坦麻管局认识到必须特别重视查获贩毒的主犯和瓦解贩毒组织。有计划地收集情报资料并向执法机构散发这些资料是必不可少的因素。还需要加强对零售业的查禁工作。因此应增加禁毒工作队的数目。

90. 1983年12月底，制订了新立法，把对贩毒者的惩罚从最多判五年监禁增加到终身监禁，初犯最少判两年，重犯最少判四年。此外，1984年1月把关税的条例的实施范围扩大到中央直辖部落地区，从而加强了对边境麻醉品走私

---

<sup>24</sup> 意大利、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的斗争。麻管局欢迎这些事态发展。加强了的法律得到充分执行后理应产生重大的结果。

91. 多少年来,巴基斯坦就在本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里起着积极作用。该国也通过双边安排来促进区域和区域间合作。此外,巴基斯坦麻管局也充分认识到进一步扩大业务合作,把该区域其他国家包括在内的好处。麻管局认为巴基斯坦和印度的麻醉品管制执法当局之间的这类密切合作会产生过境贩运减少的更有效的行动。

92. 政府对全国日益严重的大规模吸毒问题深感关切,受影响的人可能多达130万人。抽吸在巴基斯坦国内生产的Charas(大麻脂)是最普遍的吸毒方式,其次是吸食鸦片,这也很普遍。滥用安定剂和安眠酮的情况也在发展。

93. 但是最令人担心的事态发展是海洛因的滥用在全国不断升级。四年前,鸦片是被滥用的主要鸦片剂,当时巴基斯坦实际上还没有吸毒海洛因上瘾的人。今天,多达12万到14万人经常吸海洛因。当局正在拟定一项戒毒方案。到目前为止,巴基斯坦麻管局已成立了21所政府主办的戒毒中心,并正在支持非政府方面提出的倡议。的确,引人注目的一个情况是自发地出现了一些由公民发起的非政府的自愿安排,它们帮助提高对滥用毒品的普遍认识,到处去查找吸毒成瘾者并往往在其家属的赞助劝说他们接受戒毒治疗。把宗教界领袖、社会工作者和社会其他人士动员起来,以及家属们紧密团结在一起,这就唤起了人们的希望,即吸毒成瘾者不仅能下戒除嗜好,而且还能重新参加社会生活。

94. 目前的戒毒方案只有少得可怜的资金,到现在为止,外来的财政支助也有限,沙特阿拉伯已向禁毒基金认捐120万美元以援助巴基斯坦进行预防教育、戒毒和恢复正常生活训练的努力。这是一项值得欢迎的创举。

95. 1982年进行的一次全国性调查对巴基斯坦滥用麻醉品的规模进行了估计,1983年又对调查作了补充。调查的结论是:到1983年底,经常吸食鸦片的人数共计30万人左右,吸抽海洛因成瘾的人有10万名。预计吸抽海洛因成瘾的人每年要增加40,000名。

96. 根据以鸦片当量计算的滥用鸦片和海洛因的人每天的消费量,所有鸦片剂滥用者对鸦片的国内需求量1983年为240吨左右,即为当年预计的国内非法

生产量63吨的四倍。这说明在巴基斯坦国内非法生产的鸦片是占国内和国外全部需求的一小部分。因此，巴基斯坦缺少的部分必然来自贩毒者的存货，或是他们从国外偷运来的和（或）在本国获得的额外供应品。这一情况突出说明必需采取区域或区域间更大规模的协调行动。

97. 巴基斯坦政府已经和准备采取的全面行动说明它有坚定的决心全面根除罂粟生产，制止非法贩运和减少毒品滥用。巴基斯坦完全应该从国际社会方面得到继续更多支助。

## 土耳其

98. 该国政府继续在对麻醉品的非法贩运进行有力斗争。它在禁止和预防鸦片生产和只准种植生产无缺刻的罂粟杆和罂粟籽的罂粟方面，取得了成功，这就说明它坚决致力于管制麻醉品的工作。它反对任何非法种植罂粟的企图。非法种植大麻也被禁止。

99. 当局也在坚决阻止麻醉品的越境流通，该国由于所处的地理位置，一直被利用为过境贩运的通道。当局采取的有力反措施缴获了大宗麻醉品，并迫使有些贩毒者改道经过东地中海其他地区。1983年底和1984年初，在东南部的迪亚尔巴克省发现并没收了两座制造海洛因的流动工厂，并缴获了大量海洛因和醋酸酐。政府正在扩大对麻醉品的调查，把针对贩运必要化学品和原料的缉私行动也包括进去。

100. 政府继续为管制麻醉品拨出大笔经费，并卓有成效地使用双边援助和禁毒基金提供的援助。无论是安全总管理处还是宪兵队都在全国设立了麻醉品办事处或小组，海关也有专门的缉私队。1983年大约有1,200人受麻醉品管制活动方面的训练。1983年11月成立了一个高级的部级特别委员会，即麻醉品管制最高协调理事会。

101. 一般地说，麻醉品滥用在土耳其并不是一个重要社会问题。已注意到滥用大麻、鸦片剂、巴比土酸盐和benzodiazepines的问题。

102. 土耳其政府在区域性和国际性麻醉品管制活动中起着积极的作用，它应得到国际社会的继续支持。

## 南 亚

### 印 度

103. 印度越来越被用作同世界其他地区贩运鸦片剂和大麻的过境国，据说新德里和孟买是这些毒品最重要的出口地点。 缉获鸦片和海洛因的次数越来越多，数量越来越大，也证实了这点。 这些鸦片剂大多数显然来自中东，这反映了该地区非法制造和供应的规模。 在印度也侦查出非法种植罂粟的情况，但仍然是小规模 的侦查。 已报道一些非法种植的情况。 在北方几个邦已破获了鸦片走私网。过去几年内查获和封闭了一些地下制药厂。 明显来自中东的大麻脂和来自尼泊尔的大麻的缉获量也一直在增多。

104. 缉获的数字表明，在东非和南部非洲贩运的某些安眠酮是印度制造的。为了制止把合法的来源转作他用，政府已禁止从1984年1月31日起制造、销售和进口安眠酮。 此举值得欢迎。

105. 吸食鸦片主要是年纪大的人。 而传统上特别为产业工人和种植园劳动者所滥用的大麻，据报道学生也在服用。 在全国不同地区的城市中心，也发现了富裕阶层对精神药物的某种程度的滥用。 至于海洛因，当局认识到转口贩运带来的危险，许多例子表明转口贩运加速了当地人民中对它的滥用。

106. 现行的立法已证明不足以对付日益严重的吸毒问题，因此政府正在考虑颁布关于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全面立法。 这一立法旨在加强现有的管制，大大加重对罪犯的刑罚。 此外，在一次部长级高级会议后，成立了一个由有关各部高级官员组成的委员会。 该委员会将处理麻醉品管制问题的各个方面，并直接向有关部长报告，以便迅速采取作为多方面战略一部分的以实效为目的的行动。

107. 第91段已提到，麻管局认为扩大印度和巴基斯坦在禁毒业务方面的合作会带来使过境贩运减少的更有效的行动。

## 斯里兰卡

108. 斯里兰卡作为鸦片的大麻脂的中转站的作用使得该国吸毒问题更加严重了。1984年1月到6月缉获的海洛因达23公斤，超过了过去5年内的年缉获量。青年人滥用海洛因的情况在迅速升级。1981年已知的滥用者总数大约为50人，而到1984年已增至2000人。

109. 政府在1984年5月修正了毒药、鸦片和危险麻醉品条例，增加了对贩毒的严惩措施。正在成立危险麻醉品国家管制局以便制订有关吸毒者的管制和康复的政策和协调有关各组织的活动。

## 尼泊尔

110. 尼泊尔未参加任何麻醉品管制条约，很少收到有关它的情况。但是，大麻继续大量从该国偷运出来。麻醉品，包括海洛因的滥用，在该国成为越来越严重的问题。麻管局建议继续同该国进行对话。

## 东亚和东南亚

111. 该地区某些国家仍然是非法贩运的鸦片剂的主要生产者和供应者，因此加速和广泛地根除罂粟的重要性是很明显的。大麻也很容易搞到，精神药品的贩运和滥用情况看来也在增多。大多数国家都受到麻醉品的严重滥用之害，特别是由于鸦片剂到处都能得到。除非能大大降低非法需求，否则在减少麻醉品的生产和贩运方面取得进展的可能不大。目前在新加坡这样的国家，迅速蔓延的吸食鸦片剂之风已经刹住，它们对情况正密切监测中。

112. 本地区正在生产大量海洛因，这说明制造海洛因所需的化学品仍然能够得到。各国政府应该采取及时行动，防止把化学用品移作这一用途。最重要的是该地区各国和其他地区生产化学品的国家之间进行密切合作。这个问题在本报告

别处已讨论过。<sup>25</sup>

113. 个人携毒者的贩运活动已越来越多地为大批发货，主要通过海运发货所取代。贩毒组织已日益成为跨国性的，它们从几个国家招收其成员。

114. 为了方便调查和处以更严厉的刑罚，有些国家对麻醉品管制法律进行了修正。此外还运用其他法律限制贩毒贩子的自由行动。贩毒者利用了某些国家立法的宽大钻了空子。因此，东盟国家<sup>26</sup>正在设法对麻醉品管制法律采取协调行动。该地区内外的国家的执法机构继续在业务方面进行合作。麻管局敦促进一步执行正在采取的措施以便对来自罂粟种植区的贩毒组织采取协调行动。

## 缅甸

115. 政府继续积极执行一项综合性政策，以便使吸毒者戒除嗜好和恢复正常生活，为种植罂粟的农民提供其他收入来源以及根绝非法生产和截获贩毒活动。国际社会通过多边和双边方案，继续支持该国政府的努力。从七十年代中期起，当局就开展了广泛的活动，消除罂粟种植和地下毒品制造厂。在1983/84生长季节里，大约拔除了4,500公顷的罂粟，主要在掸邦。另外还封闭了萨尔温江以东地区的五家毒品制造厂。由于罂粟种植地区交通极为不便以及制毒厂有武装守卫严加保护，政府在这一带采取行动更为困难和危险。政府正在找寻更有系统的方法，以便在更大规模上根除罂粟。

116. 鸦片剂和其他走私货物主要通过泰国边境继续被武装行旅偷运进来。1983年在该地区缉获的走私品包括三吨鸦片，48公斤海洛因和900公斤大麻。在沿泰国边境持续施加的压力迫使有些贩毒者改用西北部和南部的路线。1984年上半年缴获的吗啡为1983年全年的四倍。在通往靠近印度边境的一座毒品厂的路上一次就缉获了150多公斤的吗啡，这座毒品厂后来被捣毁。人民警察部队正准备修订其反麻醉品计划，在五个关键地段设立特别小组。

117. 在1983年底，向当局登记的吸毒者的数目为40,000多名——主要是吸

---

<sup>25</sup> 第40—43段。

<sup>26</sup> 东南亚国家联盟：文莱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

用鸦片者，吸用海洛因的人大约为7000名。1983年3月对管制麻醉品的立法作了修正，对未登记的吸毒成瘾者加重惩罚。

118. 此外政府还在以前的罂粟种植地区建立了多部门中心，它们不仅是农业站，也提供教育、戒毒和康复设施。政府实行了一项方案，旨在把很高的重新上瘾率降下来。

119. 为了向罂粟种植者提供到的生活手段，自1976年以来，多部门麻醉品管制方案在禁毒基金支助下建立了农业研究和示范站，向农民们提供培训和物资，作物替代方案收效甚微，特别在萨尔温江以东地区。政府的努力也得到双边安排的支持。这些努力保证了外部继续提供支持。

## 泰 国

120. 据称非法种植罂粟的面积在1960年代后期大约有18,000公顷，生产了大约145吨鸦片。据估计，到1980年时减少了将近三分之二。其后两年内又有进一步减少。在1983—84作物季节，这一有利的趋势未能保持住，据报道，当时种植罂粟的面积大约为6,000公顷，比前一作物年度增加了38%。不过，由于恶劣的气候条件，目前的鸦片生产限制在36吨左右。

121. 大规模的大麻非法种植仍在继续，主要在该国东北部。进行过几次手工铲除运动。已在田间缴获并销毁了1000到2000吨大麻，并已开始规划1985年的根除工作。此外，还两次缴获准备运往国外非法市场的大麻，总计25吨。

122. 当局在继续大力进行一项拦截鸦片剂和大麻贩运的运动。但是从缅甸和老挝人民共和国偷运进泰国的鸦片剂不仅是要转运到别的国家，也是供泰国本国大量吸毒成瘾者吸用。转口贩运的目的地主要是其他东南亚国家、西欧、美国和澳大利亚。

123. 泰国查缉当局在检举贩毒主犯方面继续取得进展。1984年前五个月逮捕的人数和缴获的毒品说明缉获的结果将超过1983年创记录的水平。

124. 法庭近年来对海洛因贩毒犯判刑比过去严重。政府正在考虑对法律进行

改进，以便更容易查获和逮捕贩毒的金融家和没收他们的财产。

125. 虽然吸用的主要药品仍然是鸦片剂，特别是海洛因，但其他药物，包括有机溶剂也越来越多被滥用。在该国南部出现了海洛因制造厂，结果地区滥用鸦片剂的青年增多了。该国滥用精神药物的情况不明。

126. 戒毒中心报道说，戒毒的事例不断增多，但重新上瘾率仍很高。政府打算在吸毒问题特别尖锐的曼谷地区设立更多的防毒中心。

127. 政府在1983—84生长季节中开始在某些地区发动用手拔除罂粟。有110多公顷的罂粟被拔除，有迹象表明在下一个生长季节里还将继续进行拔除。还同某些山区部族达成协议，用提供发展的好处来换取自愿分阶段减少罂粟的种植。禁毒者基金1972年作为试验项目开始进行的作物替代与社区发展项目，有助于吸引外部提供的开发援助。由多边和双边提供资金的若干这类方案，已取得了足够的势头，因此有些山区部族的农民现在已能看到明显的进步。政府现在正在考虑一项罂粟种植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该规划提出了在6省实行8个项目，将涉及200多个村子的44000名左右山区部族居民。预计可以再减少1860公顷的罂粟种植面积。

128. 政府进行的截获麻醉品非法贩运的努力继续使大批麻醉品被缴获。麻管局欢迎根除非法种植大麻和罂粟的行动，并希望逐步扩大这一行动。

## 马来西亚

129. 从泰国继续往马来西亚贩运鸦片剂，供马来西亚国内吸用，也为了转运其他国家。又发现了一些地下制药厂，主要在马来西亚半岛北部。鸦片剂是通过泰马边境往南运往各主要城市，并经过罪犯辛迪加网在全国销售。

130. 引起最大关注的是吸用海洛因，但其他鸦片剂、大麻和精神药物也在滥用。海洛因的滥用看来已扩大到马来西亚东部，那里被用来作为通往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贩毒路线上的一个中转站。虽然在马来西亚仍然在非法种植大麻，但这种毒品大部分来自国外。

131. 自从政府在1983年2月开展了反对滥用毒品的运动以来，加强了法律



的执行，缴获了更多的毒品，逮捕了更多的人。戒毒和康复服务设施扩大了，并强调了预防教育。1983年4月修正了法律，加重了对贩毒的惩罚，扩大了执法官员进行调查的权力。目前正在审议简化拘留贩毒的手续的新立法。

132. 禁毒基金正在资助一项研究工作，开展对非法鸦片剂及经常滥用的精神药物进行分析，以便查明其来源和获得它们的方式。

### 香港领土

133. 来自泰国的大批海洛因继续被偷运到香港。泰国的拖网渔船在公海上把鸦片剂转到香港拖网渔船上。已查出提炼海洛因的地下制药厂。有许多贩毒组织。尽管缉获了大量非法鸦片剂，但仍很容易买到。这些鸦片剂大多数来自东南亚国家，但也有些来自中东。

134. 由于海洛因在国外的价格比当地价格高得多，贩毒者开始重新再把毒品出口到其他非法市场。主要目的地是西欧和大洋洲国家。虽然目前再出口的数量较多，但这一趋势值得密切注意。

135. 该领土内主要滥用的毒品仍是海洛因。青年人吸用海洛因的人数有相当大的增长。接受戒毒治疗的大多数新吸毒者都是由执法机构查出来的。滥用大麻和精神药物的情况也有。

136. 1984年1月颁布了对危险药物条例的修正条例。这些条例针对毒品贩运者并作出一个法律上的假定，即毒品制造者是知道这些毒品的性质的。

### 菲律宾

137. 该国主要是来自本地区其他地方的海洛因和大麻的中转站。政府现正在狠抓禁毒。为了加强对麻醉品的禁止，1984年3月批准在马尼拉国际机场成立一支特别查缉队。最近，地方当局开始加强其宣传戒毒的工作。

## 远 东

### 中华人民共和国

138. 为促进一个麻管局代表团1983年访问中国时所举行的讨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麻管局之间继续进行了对话与合作。 卫生部药品管理局的两名官员在麻管局秘书处接受了两个月的关于执行麻醉品管制条约规定的详细训练, 这些规定同向麻管局提交情况有关。 为了中国加入这些条约, 各主管部派出了一个代表团在1984年9月访问维也纳, 以便同联合国各麻醉品管制秘书处一起研究有关执行条约的问题。 这些访问是由禁毒基金帮助安排的。 麻管局欢迎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 并期望不断加强同中国的合作和中国加入各项公约。

## 大洋洲

### 澳大利亚

139. 鸦片剂的滥用, 常常同巴比土酸盐及其他镇静剂一起滥用, 是一个主要问题。其他滥用的麻醉品包括大麻可卡因和精神药物, 特别是安非他明。大多数这类麻醉品都很容易得到, 这说明它们的需求在日益增长。 供国内消费的海洛因、大麻和可卡因的非法进口被禁的次数日益增多。 被缴获的海洛因大部分来自东南亚, 但在澳大利亚的某些地区有一部分被没收的海洛因来自中近东。 也发现非法制造从本地购买的可待因制剂中提炼的少量海洛因。 大麻的主要来源是中近东和南亚, 但也有本地非法种植的。

140. 已建立起麻醉品信息中心, 其任务是整理有关麻醉品的合法和非法使用的统计资料。 国内部分地区的舆论对旨在削弱现有的麻醉品立法的提案进行了抵制。

141. 已成立国家犯罪管理局, 以加强警察处理有组织的犯罪, 特别是犯毒的权力。 区域间业务方面的合作在继续进行。

### 新西兰

142. 已报道的吸毒情况包括非法消耗大麻及其制品, 吗啡、海洛因、buprenorphine 和制幻剂。 非法种植大麻情况很广泛, 为此采取了反措施, 包括用直升飞机进行的消灭活动。 象澳大利亚的情况一样, 也发现了从非处方的专卖可待因制剂中非法提炼吗啡或海洛因的事例。 当局正在采取行动以防止这种非法活动。 各社区已制订了防止和戒除毒品滥用的方案。 它对在医院戒毒是一个补充。

## 欧洲

### 东欧

143. 几乎所有东欧国家都是有关麻醉品管制主要公约的缔约国。一般说，滥用麻醉品并不构成严重的公众健康问题，滥用麻醉品的人数也较少。大多数国家的法律规定滥用者应接受治疗。大多数滥用者往往通过伪造处方取得合法途径或偷窃得来再加以改制的办法取得麻醉品。据报道有一个国家发生一起用处方的麻醉品提取鸦片剂的办法小规模非法制造的事例；另一起是有人滥用以罂粟草非法煎熬提取的麻醉品。

144. 利用东欧一些国家的领土过境进行贩毒，通常的走向是东西方向。这些国家的当局不断地加强其努力，取缔这种越过它们领土的走私。

145. 关于医学上合理使用刺激剂问题，以前在苏联举行过几次有益的讨论会，为了继续这种会议，世界卫生组织和苏联卫生部安排了另一次会议，这次讨论会于1984年10月8日至13日举行，麻管局派代表出席了讨论会。

### 西欧

146. 西欧滥用麻醉品和贩毒的情况是严重的而且日益恶化。麻醉滥用者人数越来越多，甚至涉及年幼的青少年，许多国家因使用麻醉品死亡的人数日益增加，而且可能至少超过1983年的1500人。在滥用危险致瘾药物发展得很迅速的时期，本地区的所有国家必须继续牢牢掌握一切管制措施，不得中断。一国政府如对麻醉品的管制不够得力，所造成的影响，不仅是这个国家本身，而且影响到其他国家，特别是它的邻国。

147. 所查获麻醉品创记录的数量也反映了这种危险情况。1983年，几乎所有没收的各种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在数量上都有增加。查获量如此的越来越多，部分地是由于查缉措施有了改进和配合，但也反映出可能拥有这类麻醉品人数要多得多。由于对摧毁麻醉品走私和其它违禁品走私的犯罪组织的重视，导致了逮捕

许多犯罪分子，著名的如意大利。

148. 黑市麻醉品数量之大说明有必要防止将在西欧合法地制造有关的药品并加以出口，而在其他地区改制成非法的麻醉品制成品而又从那里偷运回西欧，这种制成品主要是海洛因和可卡因。一些国家已同其他地区的有关国家作了讨论，认为有必要规定或紧缩为防止贩毒者利用在西欧制造的基本化药品和成品原料进行改制的安排。有些国家已经采取了立法、行政或非正式的有效措施。麻管局似宜重申，本地区所有国家的一致行动是取得充分有效成果的前提。

149. 构成公众健康主要问题的海洛因的滥用，仍然严重影响着西欧。因为十年来查获的海洛因数量差不多每年都有增加。据报道，1983年查获1.6吨，超过1982年的数字约40%。没收量最大的三个国家是意大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联合王国。在联合国，吸取海洛因烟的作法似在扩展，因为吸毒者错误地认为这种吸毒的方法不会成瘾。其他一些受滥用海洛因极大影响的国家是法国、荷兰和比利时。缉获的数据表明，在上述大部分国家和一般的西欧，在所没收的海洛因中，主要部分是来源于中东。然而最近的资料表明，来源于东南亚的海洛因，传统上是向西欧贩运的，再次越来越多地出现了，而且黑市的供应量正在增加。

150. 可卡因缉获量急剧增加，十五年以前为不到一公斤，到1983年已增加到一吨。增加得这么的快，表明可卡因是一种主要的滥用麻醉品，贩毒活动已在西欧稳稳地站住了脚跟。在这些缉获品中，大多数是在机场、或从机场到一消费国途中的国际列车中查获的。以往查获量最大的一些国家，按数量大小为次序是法国、意大利和西班牙。而最近的次序则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比利时、法国和西班牙，相比之下意大利的缉获量已显著减少。

151. 在西欧大麻及其衍生品的缉获量，1983年为112吨，达到了最高记录，超过了1982年数字三分之一以上。大麻脂充斥黑市，而中近东和北非是其最重要的来源地区。

152. 某些精神药物的滥用也有增加的趋势。安非他明的需求量仍然很大，特别是在斯堪的纳维亚和联合王国，但滥用的扩大是表现在地域上的。在1983年，西欧摧毁了总数为21个秘密的安非他明制药厂，这个数字是任何一年侦查出的最高数字。对于抑制药的需求量也越来越大，这在中欧和南欧各国特别突出。关

于安眠酮，由于产量的减少和新立法的管制措施，使得非法贩运有所减少。但东欧某些国家大量地合法地储存着这种药品，有些人曾试图把其中一部分转作他用。至于迷幻剂，荷兰似乎是这种致幻剂的主要的、也许是唯一销售点；据报导，缉获量没有任何明显的变化。

153. 自从麻管局上次提出的报告以来，本地区的一些国家已增加了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和/或财政援助的捐款，以便通过支持旨在为非法麻醉品原料作物耕作者提供取代性的能有收益的办法的方案来支持麻醉品管制。意大利认捐了禁毒基金历来所收到的最大捐款，计4,000万美元，为期五年，用于南安第斯地区。区域和区域间的合作继续得到强调。许多西欧国家继续在中近东、东南亚和拉丁美洲派驻联络员，以利于对贩毒活动采取区域间的联合行动。由于许多国家在禁毒方面作出更多的努力，出现了创记录的缉获量。不论是否为1971年公约的缔约国或非缔约国的主要制造-输出国家，都与麻管局积极地进行合作，因此，常常防止了精神药物的非法转用。缔约国和非缔约国都提供了按公约规定的这种药物的流动情况。但是，一个制造-出口国家的缔约国还没有开始对公约在表三和表四开列的药物提供充分的情况。

154. 有些报导说，有些西欧国家可能已放松了对滥用麻醉品的法律限制和其他的限制，这种报导引起了其他国家，特别是邻近国家的担忧，它们怕滥用麻醉品这种扩散的发展可能带来不利的后果。麻管局主张有关国家进行对话，以便对实际情况和所采取或考虑的补救措施取得了解。

## 美洲

### 北美

#### 加拿大

155. 滥用和非法贩运麻醉品已越来越成为人们严重担忧的问题。大麻及其衍生品仍然是最普遍滥用的麻醉品，而且实际上在加拿大各地到处都能获得。尽管

在加拿大秘密培植的量很少，但大部分的供应是来自国外。可卡因已越来越成为加拿大大多数省第二位滥用的麻醉品，而且其供应量非常充足。最近，在蒙特利尔缉获可卡因的一次案件中，也查获了可将古柯糊改制成可卡因盐酸盐所使用的设备和化学品。这是在加拿大发现的第一个可卡因制药厂。黑市上的海洛因的数量似乎也很多。麻醉品的进入加拿大，大多数是靠空运，或经过蒙特利尔、多伦多和温哥华海运，或越过加拿大与美国 6000 多公里的边界。合法供应的各种鸦片剂、benzodiazepines 和 pentazocine 的转作非法用途，主要是通过在大城市地区偷盗和伪造处方的办法来实现。由于秘密制造甲安非他明、苯环哌啶和大麻油，这提出了如何执法问题。在加拿大可以搞到的迷幻剂是在加拿大和美国秘密制造的。

156. 加拿大政府为制止麻醉品的滥用和回击非法贩毒采取了强硬的措施。措施执行的结果是缉获了多种毒品。主管当局利用了同谋罪法规和其他的法规以便追查包括贩毒罪在内的犯罪所得的收入，并对拥有财产的人进行起诉。

## 墨西哥

157. 最近麻醉品非法生产和贩运有所增加，这促使当局加强其决心反击的努力。尽管国家目前正在厉行经济紧缩的措施，但仍规定根除麻醉品是优先处理的事情。

158. 从 1976 年起一直不间断地进行着广泛而有效力的禁毒运动，这场运动已在全国各阶层中得到了支持。为了摧毁大麻和罂粟种植园，已加强对边远农村地区的监察。加强了空中和地面的作业，国家的军队积极地同它们合作。当局利用了喷雾飞机以加紧进行根除的过程，并修改了程序以反击种植者和贩毒者变换的手法。在边防站、港口和机场已设立了更加严密的检查机构。

159. 禁毒不过是政府麻醉品管制综合方案的一个方面。重点主要是放在预防麻醉品的滥用、治疗和康复措施。已进行着流行病学的研究，以估价麻醉品滥用的范围，并为拟订减少需求的措施奠定基础。

160. 大麻仍然是最广泛滥用的麻醉品。据报道也有可卡因滥用的情况，海洛因主要吸食地区是在墨西哥的北部边境地区和大的旅游中心。青少年有机溶剂的

滥用是一个长期和普遍性的问题。因此当局已对这种溶剂作了只售给成年人的限制，并限于某些指定的商业机构出售。

161. 墨西哥与其他国家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机构进行积极的合作。当局已向遇有非法种植罂粟、大麻和古柯叶问题的有关国家提供了关于它有成效的根除方案的资料。墨西哥当局也向邻国提供技术援助。

162. 麻管局对墨西哥的坚定地承担义务和采取有力的措施表示赞扬。

### 美利坚合众国

163. 麻醉品的滥用仍然是公众健康的一个严重问题。然而，通过综合监视网和研究得来的数据表明，估计在某些年龄组内目前最新的一些麻醉品滥用者的总百分比是在下降或保持不变。但是，在很大的各分组使用者中却出现了大量使用或更有危险性的使用或烈性药物使用的这类情况。

164. 1984年，海洛因的滥用情况似乎仍然是比较稳定，但与其他麻醉品结合使用的增多，使得医院有关海洛因的急症增加了。虽然来源于东南亚的海洛因的比例增加了，但来源于中东的海洛因仍然是主要的。

165. 可卡因的滥用和贩运不断增多，因可卡因进入急救室的人数比过去五年增加了一倍以上，部分原因是更加危险的滥用方式发展了。可卡因主要是在哥伦比亚制作的，但去年在美国特别是在迈阿密发现了几个秘密可卡因制造厂。事态的这种发展，似乎是由于在南美经营的贩毒者要取得基本化学品碰到了越来越多的困难。

166. 大麻是最广泛滥用的麻醉品，估计每月使用这种麻醉品一次或一次以上的人数为二千万以上。对大麻 (sensemilla) 的各种麻醉品的需求量正日益提高，大麻主要是在牙买加非法种植的，但在美国也有人非法种植。有确实的迹象表明高中学生中使用大麻人数的减少已连续五年；这种趋向是由于教育，青少年对一般麻醉品使用的基本态度有了变化，还由于整个人口中十几岁青少年百分比的下降。大麻在美国的非法种植技术已经更加先进和普遍。但缉获的数据表明，麻醉品最大的那部分是通过走私进入美国的。哥伦比亚仍然是主要的外部来源，但

从该国运入的数量正在下降，可能会进一步减少。牙买加是第二个主要来源。在第三个年头，美国执行了一个根除大麻的方案。这个方案是在各方协作下进行的，联邦、州和地方当局都参与了这项工作。现在已有四十多个州参与了这个方案。1983年，差不多铲除了四百万株大麻，其中四分之一是烈性较大的sensemilla品种。利用最先进的农业技术在室内非法种植大麻来躲避侦察，这是当局面临的一个特殊问题。

167. 某些精神药物的滥用程度仍然是一个需要严重关注的问题。最广泛滥用的药物是diazepam,据报道，因使用麻醉品赴医院急症的人数，diazepam使用者高于其他任何麻醉品包括海洛因在内的使用者。diazepam滥用和贩运日益增多的一个原因是由于国际上和美国对安眠酮管制比较严格，美国已禁止这种产品的使用，已不再合法制造，安眠酮的供应量急剧减少。至于其他药物，安非他明、苯环哌啶、pentazocine和迷幻剂也是主要的滥用麻醉品。

168. 为了减少麻醉品的非法需求和麻醉品消费对健康的不利影响，美国正在教育和预防方面作出重大努力。由于麻醉品滥用问题涉及的面广使得社会团体和父母自发地参与预防运动和康复活动。在美国已有了集结在一个全国组织下的四千多个父母亲小组。这些小组试图在与麻醉品的滥用进行斗争中靠他们自己并同当局和宣传工具协作下加强他们个人所能起的作用。这些小组现正在努力促进有关公民参与的国际运动。

169. 全国预防麻醉品滥用和麻醉品贩运战略是集结联邦、州和地方当局以及私人部门资源以处理全部问题的基础。有组织的麻醉品犯罪执法特别工作组目前已在美国12个区执行任务。在这些特别工作组中有传统调查和财务调查方面的专家，力量主要是用来对付最高级的贩毒组织，目的是使它们无法进行活动。1984年取得的重要成果有，对两个集团约60个成员因从事大规模贩运可卡因和洛因提起诉讼。特别工作组对资金和货币的交易和捐税的申报进行监督。1983年，即特别工作组执行任务的第一年，缉获了贩毒者的现金资产、动产和不动产约五千万美元。

170. 由于南佛里达特别工作组——1982年开始工作——发挥的效力，使得麻醉品走私者在不同的地区交替地进行活动。因此全国麻醉品边界查禁系统在副总



统领导下对各联邦机构、参与的州和地方机构的查禁活动进行协调。该系统还同其他国家的政府合作，共同进行查禁贩毒者的工作。美国已经就约13项禁毒执法和引渡互助条约进行了谈判并已签字，并且正在同其他国家政府就另外的八项类似协定进行谈判。为了促进防止贩毒者将基本化学品和原料转作非法用途而采取行动，美国在国内和国际上也正起着主要的作用。

171. 美国通过联合国和双边与地区的安排，继续积极参加并提供国际反对麻醉品滥用运动的大量支助。美国政府已向麻管局提供关于其活动的广泛详细的资料。

### 加勒比和中南美洲

172. 1984年本地区一些国家的政府代表共同发表了一项宣言，庄严宣布他们深信贩毒构成对人类犯下的罪行，并提出了协助贩毒斗争的措施。<sup>27</sup>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部长一级上赞同这一立场。美洲经社理事会的决议<sup>28</sup>特别强调对非法贩毒采取有力、紧急和集体措施的重要性，并提出了为达到这一目的一些步骤。此外，一些国家的主管当局就贩毒问题的各个方面举行了一些讨论会。一次包括有巴西、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参加的这种讨论会，涉及古柯的非法种植有所发展这一严重问题。1984年，各国扩大了禁毒和根除方案，同时作出安排，以便逮捕和引渡从事贩毒活动的罪犯。

173. 这种努力证明中南美洲各国为了对麻醉品滥用的所有方面作斗争并加强区域和区域间的合作承担了政治义务。对于特别是可卡因的非法生产和贩运的不断扩大，对于影响到本地区所有国家并使得人们极为担忧的那种日益增多的滥用麻醉品的严重性，它们都作出了反应。

174. 麻管局对加勒比和中南美洲各国为扩大在最高政治一级开始的区域合作所采取的措施表示欢迎。需要着重指出的是在业务一级进一步拟订合作方案。为此目的哥伦比亚已经在促进一项倡议，争取建立一个资料中心，以便本地区的主管

---

<sup>27</sup> 基多宣言，文件A/39/407。

<sup>28</sup> 美洲经社理事会第315(XIX-0/84)号决议。

麻醉品问题的警方迅速地交换业务资料。南美、加勒比和中美之间这种业务合作如果扩大，则有利于开展禁毒业务并导致对贩毒者斗争取得更大进展。

175. 贩毒者的非法活动是利用了连绵不断的海岸线和无数的岛屿，并利用本地区多数大陆国家辽阔的领土。贩毒者也利用了自由港和某些国家银行管理不够严格的方便。麻管局提请注意，根据1961年和1971年两公约的规定<sup>29</sup>，缔约国有义务在自由港和自由区行使与其领土其他地方至少是同样的监督和管制。

176. 贩毒活动的不利影响和破坏稳定的影响在一些地区越来越明显。各国当局认识到有必要紧急地并大力地进行干预，防止走私贩毒大发其财，破坏合法的经济制度和政治体制。有一个需要加倍注意的问题是加强银行的规章制度，以便识别贩毒者并查获其资产。

177. 要在与非法种植和贩毒斗争中取得实际和持久的进展，首先要求各国政府如同许多国家已经显示出的坚定地承担义务。这种义务应得到双边和多边的更多而又持久的援助。西欧对南美古柯管制方案的更广泛的支援将大大地补充美国的双边支援。特别令人欢迎的是上面提到的意大利政府1983年11月宣布它向禁毒基金认捐四千万美元以便在五年期中支援南安第斯地区的一些古柯管制项目。

178. 将会看到，麻醉品滥用正在本地区许多国家迅速蔓延。在生产国和过境国，情况尤其如此。许多国家开展了防治运动，其中一些国家还进行了流行病学调查研究。国际社会应迅速作出反应，并应要求给予援助以支持这些努力。

179. 在玻利维亚和秘鲁，整个地区都有人在无控制和非法地种植古柯，其中大量是农民。要大幅度缩减这种大量种植，就必须进行大规模根除行动和执法行动，搞综合农村发展。正如下面所述，最近采取的某些努力是一个令人鼓舞的开始。麻管局希望这些活动将予扩大，并希望外国提供充分的援助以支持政府的这些努力。

---

<sup>29</sup> 1961年公约第31(2)条，1971年公约第12(3)(a)条。

180. 去年，玻利维亚政府决定执行一个减少古柯生产的五年方案。这个方案在被认为是古柯叶主要产地的查帕雷地区开始执行。预计通过自愿和强制性根除行动；这个方案的目的将会达到。在查帕雷地区进行的根除方案是整个计划的一部分，这个大计划包括：在该地区重新建立秩序，对古柯叶的运输和销售施加更严厉的管制，向农民提供其他收入来源以及生产合法作物所需的基本建设。1984年8月，玻利维亚政府与禁毒基金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双方表示决心执行一个高温湿润气候带农业和农用工业发展方案。这个方案的费用五年供2000万美元，预计1984年底开始执行。

181. 麻管局正在与玻利维亚当局进行对话，希望在不远的将来派一个工作团到该国去。

182. 在秘鲁，在执行管制和减少上瓦利亚加地区的古柯叶种植计划方面，取得一些进展。双边项目协定确定的根除行动，在1983年开始执行。在1984年头六个月，在上瓦利亚加地区消除了将近900顷的古柯。

183. 秘鲁政府关切地注意到，贩毒者和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乱之间可能有联系。因此，它加强了执法工作。逮捕了一些人，缉获了一些麻醉品、化学原料、枪支和爆炸物品。此外，在一次执法行动中，破坏了28个秘密飞机跑道。

184. 秘鲁当局极为关切吸毒成瘾问题，特别是中学生的吸毒问题。在许多情况下，滥用的形式是吸食古柯糊和大麻的混合物。新闻宣传机构对麻醉品滥用日益增长的威胁给予空前的注意。

185. 到1984年年底，禁毒基金计划在秘鲁的两大古柯产地上瓦利亚加谷和库斯科省加强活动。对于上瓦利亚加，禁毒基金正考虑提供200万美元建成一个可可加工厂，以换取拥有这个厂的合作社决心逐步减少古柯种植面积。对于库斯科省，禁毒基金将资助成立一个工作队，这个工作队的任务是查明和制订项目，以便减少该地区的古柯种植面积。

186. 秘鲁—哥伦比亚联合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会议。今后的会议将着重讨论如何采取协调行动对付贩毒者和治疗吸毒者。

187. 麻管局愿重申，控制古柯叶的生产是减少非法市场供应的可卡因和制止可卡因广泛滥用的关键因素。尽管任务极其艰巨，世界上两个主要生产国玻利维亚

和秘鲁务必要减少其大量和无控制的古柯叶生产，以满足医疗上对可卡因需求和数量有限的工业用古柯叶为度。麻管局认识到这是一个漫长而又艰巨的过程，其中必须包括逐步减少嚼食古柯，而且不仅需要有关国家的坚定而持久的政治决心，而且需要各种积极的努力和国际社会的援助。麻管局建议继续与有关政府进行对话。

188. 哥伦比亚逐步加强对与麻醉品有关的非法活动的打击，这反映政府和人民日益认识到大规模麻醉品贩运对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结构的破坏性影响。

189. 1984年头8个月工作有很大的进展。其中意义最大的有：

- 国家警察对卡克塔进行一次袭击，缉获了10吨可卡因和古柯糊，创下了世界缉获量记录，此外，还破获14个制毒工场、化学品、武器和飞机。
- 在反对麻醉品贩运的大胆无畏的战士司法部长R.L.博尼利亚被刺杀后，哥伦比亚总统宣布“对麻醉品贩运进行全面的战争”。
- 除上述创记录的袭击行动外，还破了2300个毒品案件，逮捕了2500人，缉速23吨可卡因和将近2000吨的大麻；破坏130多个可卡因制造厂；缉获贩毒者使用的天空和地面交通工具以及化学品和其他设备。
- 根除八百多万大麻和3400万古柯。
- 开始利用飞机撒放除莠剂办法根除大麻，并研究用这种办法来根除古柯。
- 颁布法令，将麻醉品案件交由军事法庭审理，以便迅速作出判决，使当局有更大权力没收贩毒者的资产。
- 当局决定引渡贩毒者。
- 采取全面有效措施阻止贩运用来制造可卡因的化学品。
- 与委内瑞拉、巴西、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和多米尼加共和国执行双边协定，打击非法贩运和防止麻醉品滥用。

190. 哥伦比亚麻醉品滥用之所以日益严重，原因是那里可以随时得到大麻、古柯糊和可卡因，这种情况引起大众的普遍关切。正如秘鲁的情况那样，一种特别有害的滥用形式是吸食大麻和古柯糊的混合物，这种滥用已引起严重的大众健康问

题。政府已加速采取预防、治疗和康复措施。禁毒基金也在支持政府制订古柯控制计划，其中涉及作物替代和预防、治疗及康复等领域的活动。

191. 哥伦比亚总统领导下进行的这一行动计划已取得卓越的成果。鉴于情况极为困难，这些成果就更值得注意。麻管局赞扬政府的决心，希望政府明确表示的要控制麻醉品的意愿将导致更大的进展。哥伦比亚的麻醉品管制方案值得国际社会给予最大的支援。

192. 过去，巴西主要是来自玻利维亚的可卡因和古柯制品和产自巴拉圭的大麻的过境国家。但是，最近在亚马孙流域的大森林里发现古柯叶种植园和可卡因秘密制造厂。看来贩毒者是在利用这些地区的印第安人部落很差的经济条件，怂恿他们大量种植亚马孙种的古柯叶。巴西反毒警察在通过卫星监察侦查到古柯种植园后在上亚马孙地区进行了几次根除行动。虽然在许多地区，印第安人被教会如何制作古柯糊以便非法贩运，但看来该国存在的古柯大部分是干叶，有待在哥伦比亚或秘鲁加工成古柯糊或可卡因。

193. 鉴于巴西麻醉品问题的潜在规模，当局对日益严重的非法贩运和缺乏资金来对付它表示关切。但是，当局正加强执法行动。七月，巴西官员和哥伦比亚司法部同意修订它们的引渡条约，并采取其他适当措施。

194. 第六届南美洲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协定缔约国会议将于1984年11月6日至9日在波哥大举行。主要的议题是关于古柯叶及其制品的非法贩运。麻管局将出席这次会议。

195. 鉴于伯利兹当局日益注意大麻的非法种植和贩运，预期如果该国政府取得其他国家的必要支助，根除活动将继续进行。

196. 中美洲和加勒比的许多国家由于所处地理位置和存在逃税者避难所及有严密的银行保密法，继续成为非法贩运和与这类贩运有关的可疑财务活动的重要过境转运中心为了阻止这些非法活动，联合王国和美国签署了一项协定，反映了当局决心确保凯曼群岛的保护保密关系法将不保护贩毒者。

197. 在牙买加，有人大规模地非法种植大麻，该国也被作为可卡因贩运的转运点。牙买加政府已加强其对付大麻种植和贩运的行动。由于加强了执法工作，有好几百公顷的大麻种植园被毁，用来贩毒的许多非法飞机跑道也被破坏。新的

航空立法使保安部队有权向国籍不明的飞机开火，而且政府计划获取雷达追踪设备来侦查参与贩毒的飞机。海岸巡逻队也有所加强，使缉获量大幅度增加。此外，政府给予合作，拘捕因贩毒嫌疑而被通缉的人士并将他们驱逐出境。

198. 在牙买加，可卡因和大麻滥用现象似乎在当地居民中蔓延。为了提高大众的认识和为更强的执法工作建立必要的支助，牙买加当局正努力开展反对麻醉品滥用的全国运动。卫生部正在进行一次流行病学研究。

199. 鉴于牙买加麻醉品管制的这种情况，麻管局将尽快与该国政府进行对话。

## 非 洲

200. 这个大陆仍然有很大的危险性。虽然有关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程度的资料有限，但所有数据表明，贩毒者正在利用若干非洲国家控制手段不足和执法力量不强的条件。麻醉品滥用和走私贩毒开始抬头。一些非洲国家的公民现在也参与海洛因和其他毒品的贩运活动。在非洲大陆内外缉获的产自非洲的大麻的数量有所增加。此外，在许多国家，精神药物的滥用和贩运情况也日益严重。这些趋势说明情况正在恶化，迫切需要予以注意。

201. 麻管局收到的数据表明，在51个非洲国家中，每年需要《1971年公约》表二中数目有限的受管制精神药物数量超过1公斤的只有两个国家。大多数国家都不需要表二所列的任何药物。因此，没有任何理由将这些药物出口到这些非洲国家。促请非洲国家特别是那些不需要这些药物的国家利用《1971年公约》第13条阐述的关于禁止进口不需要的精神药物的程序来保护自己。这些行动将有助于使转作非法用途的活动更加困难。

202. 在北非，摩洛哥是非法种植大麻的一个重要中心，这些大麻往往以脂或油的形式，主要贩运到西欧。鉴于这个问题的目前和潜在的规模，当局必须加强根除种植和阻止贩运的行动。对于后一行动，如与受影响的西欧国家执法当局密切合作，无疑会有所帮助。

203. 在西非一些国家，大麻向来是野生的，但现在非法种植的也越来越多，成为一种经济作物。在一些国家，缉获了一些大麻脂，数量虽然有限，但可以说明

这种药力较强的产品的生产受到较大的重视。这一趋势值得密切注意。此外，缉获报告表明，一些西非国家特别是尼日利亚的公民成为携毒者，贩运目的地是西欧和北美的海洛因。经验表明，过境贩运会促使当地滥用鸦片剂。因此，这种贩运活动的最近发展情况是严重的，当局必须特别注意。

204. 大麻及其脂和油的非法贩运在东非和南部非洲部分地区也出现。此外，非洲大陆的这一地区越来越常地被利用为转运区，非法贩运来自中东或南亚的鸦片剂。

205. 在若干国家，除滥用大麻外，还吸食卡塔 ( Khat )。卡塔不受国际管制，主要产自肯尼亚和埃塞俄比亚，从这里运到非洲南部地区和阿拉伯半岛部分地区。有关国家有责任进行合作，对付因当地吸食卡塔而使人民健康受到危害以及经济受到不良影响的祸害。

206. 在整个非洲大陆，这几年来已注意到精神药物滥用现象继续令人担心。被滥用的药物主要是安非他明、安眠酮和西可巴比妥制品。

207. 这些精神药物主要是以伪造文件手段从合法贸易中转移出来。制造国和出口国、非洲有关国家和麻管局的合作已取得很大成绩。过去将这些药物出口到非洲去的一些国家已决定停止出口。此外，贩毒网已被发现、贩毒者被拘捕。最近，还挫败了数起将大量精神药物转作非法用途的企图。在这方面，麻管局愿指出，如果进口国限制经核准的药剂数量和麻醉品入境点的数目，管制措施将会更为有效，并可节省不少钱。

208. 麻管局愿再次提请注意日益猖獗的贩运活动，请各国当局加倍努力改善这种情况。加强管制措施是必不可少的。各国当局也必须迅速响应麻管局的要求，提供有关可疑的进口单的资料，以便迅速采取行动防止药品转作非法用途。

209. 非洲国家间的合作提供了一个适当的基础，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利用政府所能取得的有限资源。因此，应尽可能扩大这类合作。此外，国际社会应对非洲国家为改善其麻醉品管制行政工作和打击毒品贩运和滥用而要求援助的请求，迅速给予有利的考虑。非洲国家自己也可通过各种办法协助国际社会，例如加入那些它们尚未遵守的麻醉品管制条约，成为缔约国，及时向秘书长和麻管局提供根据公约要求的资料。各国的政治意愿是取得进展的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 结 论

210. 1984年，非洲麻醉品生产、贩运和滥用的情况变得更为严重。受影响的国家和人数目空前，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如此之大，以致不仅经济和政治机构，甚至一些国家的安全都受到威胁。

211. 但是，这一危险反过来又使各国当局采取空前的反击行动，以根除麻醉品的非法种植，向农民提供其他收入来源，拘捕和惩罚贩毒者，没收贩毒者的资产。更多地注意防止滥用和对滥用者加以治疗和使他们恢复健康。

212. 各国政府通过禁毒基金和其他多边和双边安排，提供越来越多的资金支持全面反击行动。这个发展是令人鼓舞的。麻管局希望这个趋势将继续下去，这样，为支助政府努力所需的大量经费才有着落。

213. 要设计一项能产生深远影响的全面麻醉品管制方案，关键的是对沿用的程度和型式以及滥用者的特征有准确的认识。少数国家似乎已建立起工作网系统地收集数据。在这方面，麻管局欢迎世界卫生大会最近的决议，其中请各国政府协同努力改进关于麻醉品滥用和预防方面的资料，并盼望卫生组织协助加强流行病监察系统。<sup>30</sup>

214. 关于非法种植，旨在减少和最终消灭非法种植的方案必须以有关这些种植的地点和规模的最充分资料为依据。因此麻管局希望重申，各有关国家政府可考虑使用有助于达到这一目的的现代技术。

215. 在选择方法来根除非法种植时，各有关国家政府将无疑会记着这种种植的地点和规模。因此，一些国家由于非法种植面积很大和往往种在只有飞机才能到达的地区，都使用飞机根除技术。

216. 现在，许多国家都发现有人秘密制造海洛因和可卡因。制订措施来控制这些国家取得为这类制造所需的化学品是至为重要的。这些行动如要有效，则必须具有区域和区域间的性质，而且不仅应涉及制造这些化学品的国家，而且还应涉及有人非法制造麻醉品的国家。对于最常被贩运的精神药物原料，也迫切需要

---

<sup>30</sup> WHA37.23。



采取类似行动。麻管局欢迎为对付这一问题而采取和预见的行动，虽然在使这种局势大大改善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217. 关于麻醉品为合法目的流通方面，国际管制制度总的来说还是令人满意的，虽然最近的发展表明，政府必须继续提高警惕。关于医疗和科研所需鸦片剂的供求情况，鸦片剂原料的估计产量应能满足1985年的需求。为了象理事会的决议所设想那样，促使供求达到长期的平衡，麻管局采取的下一个步骤将是要求有关政府提供资料，汇报它们为执行这些决议所采取的或打算采取的措施。政府的答复将载列于提交理事会的一份特别报告。

218. 精神药物的国际管制工作开始更有效地执行。大多数国家（1971年公约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所提供的数据使麻管局有可能侦查出大规模将药物转作非法用途的企图和警告有关国家当局。鉴于贩毒者常常利用伪造进口单和许可证，许多制造—出口国都在采取特别步骤来鉴定这些伪造文件。

219. 许多国家自愿提供有关《1971年公约》表二受控制的精神药物的估计需求量和季度贸易统计数字的资料，使麻管局能够指导制造国制订自己的生产方案，既可充分满足医药上的需求，同时又可避免生产过多。这些数据也使麻管局能够在与政府协商下侦查和防止将药品转作非法用途的行动。目前麻管局正在重新设计供政府在其上填写资料的P表，使尽可能多的国家能自愿提供有关受表二和表四管制的药物的进口来源国和出口目的国的详细资料。为了对表二、三和四所列药物的制造和流通总情况有一充分的认识，要求政府考虑采取一些措施，以便提供有关为制造其他精神药物所需的这些药物的数量的资料和数据，特别是有关表二所列药物的数据。

220. 《1961年公约》和《1971年公约》所载直接对付非法贩运的条款要求对这类贩运给予充分的惩罚。每一个国家在这方面的现况应加以审查，以便必要时使法律和条例更为严厉。此外，条约缔约国根据它们的义务，应审查现有引渡协定，必要时应作出新的安排。缔约国务必要迅速执行这些协定规定的义务，以便对贩毒者采取有效的行动。政府应记住在某些情况下，经修订的《1961年公约》可作为引渡条约。

221. 当前情况的严重性要求各有关方面以最坚决的态度采取全面创新的反击行

动，以减少毒品的供应、贩运和需求。真正和持久的进展有赖于政府的坚强决心，确定优先项目和国家当局拨出充足的资金，因为他们也只有他们才能够在各自的管辖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措施。为取得最大的效果，所有这些国家努力都必须继续在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上加以协调。

主 席

(签名) Victorio V. Olguin

报告员

(签名) Jasjit Singh

秘 书

(签名) Abdelaziz Bahi

维也纳，1984年10月25日

附件一

本届麻管局成员

阿道夫—海因里希·冯·阿尼姆先生

律师，专门研究卫生事务的立法问题；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参与经社理事会欧洲经济委员会内陆运输委员会工作的代表（1957—1961）；波恩青年、家庭事务和卫生部顾问（1962—1975）；该部制药理事会主席（1976—1981）；在通过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有关化学药物和麻醉药物的1981年新立法一事中担任顾问；1982年和1983年为麻管局成员和麻管局预算委员会主席。

贝拉·鲍尔克斯博士

原匈牙利卫生部药物司司长。自1966年至1979年（除1975年外）任匈牙利出席麻醉药品委员会会议代表团团长；参加为通过精神药物议定书而举行的联合国会议（1971年，维也纳）的匈牙利代表团团长；为修订麻醉品单一公约举行的联合国会议（1972年，日内瓦）的匈牙利代表团团长；自1980年起为麻管局成员，并在1980年任麻管局报告员。1982年和1983年担任常设需求量估计委员会副主席。

约翰·埃比教授

尼日利亚贝宁市贝宁大学心理卫生系教授兼主任（自1976年起）；1981—1983年担任奥贝奥库塔精神病医院心理卫生研究和培训卫生组织协作中心主任和总顾问；精神病医生顾问（大学医院，伊巴丹，1970—1971；自1972年起在贝宁大学师范医院）；自1981年起任尼日利亚药物滥用培训项目第一主任；贝宁大学医学院院长（1978—81）；尼日利亚精神病医院管理局局长（1977—81）；尼日利亚本代尔州卫生专员（1972—74）；自1979年起为卫生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咨询小组成员；1982年起为麻管局成员；1983年任麻管局报告员。

拉蒙·德拉富恩特·穆尼教授

墨西哥国立大学医学院精神病和心理卫生系教授兼系主任；墨西哥精神病研究所所长；墨西哥精神病协会前主席；国家医学科学院前院长；世界精神病协会前副主席；墨西哥共和国公共卫生理事会前成员；前心理卫生事务总干事；卫生组织专家团成员；从1974年至1980年为麻管局成员，自1982年起再选为成员；1979年和1980年任副主席。

迭戈·加尔塞斯—希拉尔多博士

内科医生和外科医生，M.R.C.S, L.R.C.P, 剑桥大学文科硕士；哥伦比亚出席联合国筹备委员会的副代表（1945，伦敦）；哥伦比亚驻古巴的全权公使（1948—1949）；哥伦比亚驻委内瑞拉大使（1950—1951）；哥伦比亚考卡山谷省省长（1953—1956）；哥伦比亚共和国参议员（1958—1962）；哥伦比亚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常驻代表（1971—1976）；自1977年起为麻管局成员。

贝蒂·C·高夫女士

原外交官和国际组织问题专家；原美国驻日内瓦联合国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麻醉品事务参赞；原美国驻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顾问；原美国驻教科文组织常驻代表团副团长；为修订麻醉品单一公约举行的联合国会议的美国代表团成员（1972年，日内瓦），参加历届麻醉药品委员会会议的美国代表团成员（1971—1976）；自1977年起为麻管局成员；1979年任报告员，1980年，1981年和1984年任副主席。

美逊·考克博士

药剂师，生物学家；前巴黎巴斯德研究所研究生；前突尼斯巴斯德研究所副所长；突尼斯公共卫生部医药生物学实验室主任；法国法医学和犯罪学学会外籍会员；

自1977年起为麻管局成员；1981和1982年任报告员，1984年任常设需求量估计委员会副主席。

### 维多里奥·V·奥尔京教授

布宜诺斯艾利斯国立大学医学院医学教授；阿根廷空军准将（军医）和医务处处长；医院院长；社会福利和卫生部顾问，该部国际关系司司长以及公共卫生秘书处和科学技术秘书处主任；第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主席，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局及专家小组成员；国家和国际科学协会成员；阿根廷政府出席为通过关于精神药物的议定书举行的联合国会议（1971年，维也纳）以及为修订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举行的联合国会议（1972年，日内瓦）的代表；自1974年至1977年以及自1980年起为麻管局成员；在1975年、1976年以及1982年任麻管局副主席；1983年和1984年任主席。

### 保罗·勒特尔教授

巴黎法律和经济学院荣誉教授；自1964年以来任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1981年国际公法巴尔赞奖获得者。自1948年至1968年为常设中央麻醉药品局成员，自1968年起为麻管局成员。

### 布罗·A·雷克塞德教授

斯德哥尔摩卡罗研究院医学博士；赫尔辛基大学、奥斯陆大学和波兹南大学医学荣誉博士；瑞典工程学科学院成员；纽约科学院院士；伦敦皇家医生学院院士；卫生组织莱昂贝尔纳奖获得者，1979年日内瓦；斯德哥尔摩卡罗研究院组织学副教授，1945—1954年；乌普萨拉大学解剖学教授，1954—1967年；瑞典医学研究理事会秘书，1951—1962年；首相科学顾问以及瑞典科学咨询委员会秘书和成员，1962—1967年；瑞典国家卫生和福利局局长，1967—1978年；瑞典出席世界卫生大会的代表团团长，1968—1978年；瑞典出席麻醉药品委员会的代表，1968—1978年；1977年任麻委会主席；经合发组织教育和卫生规

划特设委员会主席，1972—1974年，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执行主任，1979—1982年维也纳，自1982年起为麻管局成员。

### 杰斯吉特·辛格先生

原中央货物税关税局局长，印度政府特别秘书（在财政部供职）。在1976年至1977年期间，作为最高准司法部门审判官审理关于关税、货物税、外汇和黄金管制方面案件的最后上诉。印度出席麻醉药品委员会代表团团长（1973—1976年，1978—1979年），并在1975年任麻委会主席。印度出席海关合作理事会代表团团长（1972—1976年，1978年），在1975年任该理事会主席，并在1976年再任主席。自1980年起为麻管会成员，1980年和1981年任预算委员会主席；1983年任副主席，1984年任报告员。

### 爱德华·威廉斯爵士，K.C.M.G. K.B.E.

自1971年至1984年任澳大利亚昆士兰最高法院法官；自1976年至1983年任昆士兰假释委员会主席；前（澳大利亚）全国药品咨询理事会昆士兰代表；1975年任昆士兰州卫生部药品滥用调查委员会主席；1977年10月澳大利亚政府任命他为澳大利亚皇家药品调查委员会皇家专员；随后，维多利亚州、昆士兰州、西澳大利亚州和塔斯马尼亚州均委任他担任类似职务；1980年1月作过报告；自1982年起为麻管局成员，1984年任麻管局预算委员会主席。

\* \* \*

在1984年5月举行的春季会议上，麻管局选举维多里奥·奥尔京教授任主席。麻管局还选举贝蒂·C·高夫女士为第一副主席，再次选举已故的苏库路·凯默卡萨伦教授为第二副主席和需求量估计委员会主席，美逊·考克博士为需求量估计委员会副主席。杰斯吉特·辛格先生当选为报告员，爱德华·威廉斯爵士当选为预算委员会主席。

## 附件二

### 1984年麻管局会议

麻管局于5月14至25日举行第三十五届会议，于10月8日至25日举行第三十六届会议。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E. Zdrojowy先生和该办事处主任M. 阿拉夫先生代表秘书长分别出席了第三十五届会议和第三十六届会议。麻醉药品司副司长拉莫斯-加利诺先生和司长T. 奥本海姆夫人代表该司分别出席了第三十五届会议和第三十六届会议。代表联合国管制滥用药品基金出席的是其执行主任G. 迪赫纳罗先生，代表世界卫生组织出席的是心理卫生司的I. 卡恩博士。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刑警组织药品处处长沃尔特·J. 利梅先生向麻管局作了麻醉品非法贩运的发言。

### 1984年派代表出席国际会议的情况

#### 联合国

麻醉品委员会第八届特别会议（2月，维也纳）

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第八届会议（3月，维也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一届常会（5月，纽约）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四次大会（8月，维也纳）

协调国际麻醉品管制事项的机构间会议（9月，日内瓦）

没收麻醉品犯罪活动的利润及收益的专家组第二次会议（10月-11月，维也纳）

联大第三十九届会议（11月，纽约）

#### 世界卫生组织

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1月，日内瓦）

审查致瘾刺激性麻醉品第一方案规划工作组（3月，日内瓦）

审查未受管制的安非他明特设委员会（3月，日内瓦）

根据1971年公约第3条免除管制的制剂的审查会议（4月，华盛顿）

精神药物疗效评估会议（10月，奥斯陆）

改善刺激性麻醉品的处方、提供与使用的指导方针的巡回讨论会（10月，莫斯科）

### 海关合作理事会

常设技术委员会第123和124届会议（4月，布鲁塞尔）

### 刑警组织

第53次大会（9月，卢森堡）

### 国际戒酒禁毒理事会

国际吸毒防治学会第14届会议（6月，雅典）

## 1984年派代表出席各区域会议的情况

### 近东和中东

联合国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2月和10月，维也纳）



## 亚洲

联合国分区麻醉品禁毒执法培训讨论会（4月，新德里）

第十一次远东地区各国禁毒执法机构首长会议（11月，曼谷）

## 加勒比、中美和南美

南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协定，第六届成员国会议（11月，波哥大）

## 欧洲

刑警组织第十次欧洲国家麻醉品服务处处长会议（4月，圣克卢）

## 非洲

卫生组织关于合理使用精神药物的讨论会（11月，尼日利亚伊洛杯）

联合国撒哈拉以南非洲法语国家禁毒执法机构培训班（4月，阿比让）

尼日利亚药物滥用问题培训班（9月，贝宁城）

## 其他会议

关于从禁止在国际贸易中流通受管制麻醉品、原料和必需化学品的来源国会议  
（5月，罗马）

附件三

国际管制麻醉品协定

- 1912年公约 1912年1月23日于海牙签订的《国际鸦片公约》，经1946年12月11日于纽约成功湖签订的议定书作了修改。
- 1925年协定 1925年2月11日于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炼鸦片的生产、内部贸易及使用的协定》，经1946年12月11日于纽约成功湖签订的议定书作了修改。
- 1925年公约 1925年2月19日于日内瓦签订的《国际鸦片公约》，经1946年12月11日于纽约成功湖签订的议定书作了修改。
- 1931年公约 1931年7月13日于日内瓦签订的《关于限制麻醉品的制造及管理其销售的公约》，经1946年12月11日于纽约成功湖签订的议定书作了修改。
- 1931年协定 1931年11月27日于曼谷签订的《关于在远东控制鸦片烟毒的协定》，经1946年12月11日于纽约成功湖签订的议定书作了修改。
- 1936年公约 1936年6月26日于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非法贩运危险麻醉品的公约》，经1946年12月11日于纽约成功湖签订的议定书作了修改。
- 1946年议定书 1946年12月11日于纽约成功湖签订的关于修改1912年1月23日于海牙，1925年2月11日、1925年2月19日、1931年7月13日于日内瓦，1931年11月27日于曼谷以及1936年6月26日于日内瓦签订的关于麻醉药品的协定、公约和议定书的议定书。

- 1948年议定书 1948年11月19日于巴黎签订的对经1946年12月11日于纽约成功湖签订的议定书作了修改的关于限制麻醉品的制造及管理其销售的1931年7月13日公约规定范围以外的麻醉药品进行国际管制的议定书。
- 1953年议定书 1953年6月23日于纽约签订的关于限制和管理罂粟植物的种植、鸦片的生产及其国际的和批发贸易和使用的议定书。
- 1961年公约 1961年3月30日于纽约签订的《麻醉品单一公约》。
- 1971年公约 1971年2月21日于维也纳签订的《精神药物公约》。
- 1972年议定书 1972年3月25日于日内瓦签订的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
- 修正后的1961年公约 由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3年3月25日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任务

根据各麻醉品管制条约的规定，麻管局的职责是与各国政府合作，竭力限制麻醉药品的种植、生产、制造和使用，使其数量刚好够满足医疗和科学的需要，确保供应这些物质的合法用途所需的数量，防止非法种植、生产、制造、贩运和使用这些物质。自从《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生效后，麻管局的职责又包括对这些麻醉品进行国际管制。

麻管局在执行其职责时，需调查麻醉药品合法贸易的所有阶段；确保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把麻醉品的产量和出口量限制在刚好够满足医疗和科学的需要；督促采取预防措施以防止这些物质转作非法贩运用途；确定一国是否成为非法贩运主要中心的危险；在明显违反条约规定事件中要求给予解释；向没有充分执行各条约规定或在执行这些条约上遇到困难的国家提出适当补救措施，并在必要时，帮助这些国家克服这些困难。因此，麻管局根据《1972年议定书》曾经常建议，今后还会更常地建议向遇到这类困难的国家提供多边或双边技术或财政援助。但是，如果麻管局注意到为补救某一严重情况所需的措施没有被采取，它可提请各缔约国、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该事项，如果它认为这是促进合作和改善情况的最有效途径。最后，作为最后一项措施，各条约授权麻管局建议各缔约国停止向违反公约的国家进口麻醉品、出口麻醉品或进出口麻醉品。当然，麻管局不只限于在发现严重问题时才采取行动；与此相反，它总是想在严重困难发生之前作好预防工作。不管怎样，麻管局在采取行动时都与各国政府密切合作。

麻管局要想执行其任务，就必须拥有与世界麻醉品合法贸易和非法贩运情况有关的资料。因此，各条约规定政府按时向麻管局提供这类资料。几乎所有政府，不论是缔约国还是非缔约国，都遵守这一规定。麻管局在各国政府合作下，实施世界麻醉药品估计需求量制度和麻醉药品统计制度。第一种制度使它能够通过分析未来的合法需求量、预计审查这些需求量是否合理；第二种制度使它能够实行事后管制。最后，各国政府直接或通过联合国主管机关送交给它的有关非法贩运的资料，使它能够确定《1961年公约》的宗旨是否受到某一国家的严重损害，并在必要时采取前一段所述的措施。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